

标段编号：2502-440399-04-01-875074008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邮政编码	518028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晓嘉		电话	0755-83223042	
	传 真	0755-83755589		网 址	http://www.shenkan.com.cn/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齐明柱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5-8322304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齐明柱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5-83223042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等级：甲级 证书号：B144048265 类型：测绘资质 等级：甲级 证书号：甲测资字 44100540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不分等级 证书号：02423QJ32010167R6M 类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不分等级 证书号：02423E32010921R6M 类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不分等级 证书号：02423S32010858R6M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192200874Y			员工总人数：516 人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86 人
成立日期	1991 年 05 月 23 日				中级职称人员	92 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技术人员数量	141 人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各类注册人员	143 人
经营范围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环境岩土与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治理、岩土测试、市政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设计、体育场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地基基础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 1.1 企业简介

### 集团简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勘）成立于1981年1月，为全国勘察设计百强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本金2.1亿元，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甲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设计（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丙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等资质。



集团在广州、东莞、珠海、海南、福建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下设勘察公司、测绘公司、设计公司、基础公司、市政公司、环境地质公司、检测中心、丘建金大师工作室、深勘环境岩土研究中心、深圳市深勘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勘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联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公司、广州分公司、珠海分公司、海南深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现有员工516余人，其中中国勘察设计大师1人，广东省勘察设计大师1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7人，教授1人，博士6人，地方领军人才1人，高级工程师69人。

深勘成立以来，完成各类工程三万余项，荣获国家、省（部）、市级优秀工程奖500余项，其中国家级金奖17项、银（质）奖39项、铜奖29项。集团主编参编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手册共40余册，拥有57项实用新型专利、19个发明专利和51项软件著作权。2009年被授予“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国庆60周年十佳技术自主创新企业奖”和“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国庆60周年十佳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奖”；2011年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和“十一五”深圳市建设科技先进单位。2016年-2023年连续八年被评为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



## 1.2 组织架构



## 1.3 营业执照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44030110358427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05-2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2-2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备注：	



信息打印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b>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 建设工程勘察；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6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唐伟雄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齐明柱
变更前成员	唐伟雄(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齐明柱(经理)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6日16:46: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44030110358427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05-2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2-2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6日 16:55:4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807299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环境岩土与地质灾害防治、岩土测试、市政工程设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地基基础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环境岩土与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治理、岩土测试、市政工程总承包、体育场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地基基础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1.4 资质证书

 <b>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b>	<b>企业名称:</b>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b>经济性质:</b> 有限责任公司 <b>资质等级:</b>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small>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small>
<b>证书编号:</b> B144048265 <b>有效期:</b> 至2030年01月07日	<b>发证机关:</b>  2025年01月07日 No.BZ 00178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建立时间	1991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2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建筑业注册号)	91440300192200874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8265-6/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唐伟雄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齐明柱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small>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small>		

<b>业 务 范 围</b>
<b>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b> <small>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small>
<b>发证机关:</b>  2025年01月07日 No.BF 0089306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齐明柱。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齐明柱。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09 月 04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No. 006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119021707

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14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9 月 13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021707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 资质认定

##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202119021707

机构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复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5 楼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监 测							
1.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12. 23	滑坡（岩 质、土质）	1.12. 23.7	深部钻孔测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1.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12. 24	边坡工程	1.12. 24.1	地表裂缝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1.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12. 24	边坡工程	1.12. 24.2	坡顶垂直位移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1.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12. 24	边坡工程	1.12. 24.3	坡顶建（构）筑物 变形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1.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12. 24	边坡工程	1.12. 24.4	坡顶水平位移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1.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12. 24	边坡工程	1.12. 24.5	支护结构变形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1.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12. 24	边坡工程	1.12. 24.6	支护结构应力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1.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12. 24	边坡工程	1.12. 24.7	锚杆（索）拉力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1.12	地质勘	1.12.	隧道	1.12.	二次衬砌内力	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		

# 1.5 认证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QJ32010167R6M

兹证明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通讯/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5 楼）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含工程钻探）；资质范围内的测绘；资质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与研究；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同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50430-2017 标准的体系覆盖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发证日期：2023-08-03

证书有效期至：2026-08-02

初始发证日期：2005-09-12

机构印章：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http://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http://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 Yuhe Building, Qiao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 管理体系注册资格保持通知书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机构已于 2025-07-10 至 2025-07-11 对贵组织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第 2/2/2/2 次监督审核。根据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本机构认为贵组织的管理体系能够继续符合审核准则的要求并有效运行，特批准贵组织继续持有和使用由本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证书编号：

■EMS: 02423E32010921R6M

■OHSMS: 02423S32010858R6M

■QJ: 02423QJ32010167R6M

特此通知！



日期：2025-07-28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E32010921R6M

兹证明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通讯/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5 楼）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含工程钻探）；资质范围内的测绘；  
资质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与研究；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3-08-03

证书有效期至：2026-08-02

初始获证日期：2005-09-12

机构印章：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签发（主任）：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http://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http://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 Yuhe Building, Qiao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 管理体系注册资格保持通知书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机构已于 2025-07-10 至 2025-07-11 对贵组织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第 2/2/2/2 次监督审核。根据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本机构认为贵组织的管理体系能够继续符合审核准则的要求并有效运行，特批准贵组织继续持有和使用由本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证书编号：

■EMS: 02423E32010921R6M

■OHSMS: 02423S32010858R6M

■QJ: 02423QJ32010167R6M

特此通知！



日期：2025-07-28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S32010858R6M

兹证明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通讯/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5 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含工程钻探）；资质范围内的测绘；  
资质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与研究；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3-0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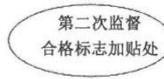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2026-08-02

初始发证日期：2005-09-12

机构印章：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 管理体系注册资格保持通知书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机构已于 2025-07-10 至 2025-07-11 对贵组织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第 2/2/2/2 次监督审核。根据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本机构认为贵组织的管理体系能够继续符合审核准则的要求并有效运行，特批准贵组织继续持有和使用由本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证书编号：

■EMS: 02423E32010921R6M

■OHSMS: 02423S32010858R6M

■QJ: 02423QJ32010167R6M

特此通知！



日期：2025-07-28

##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城市科技馆)项目 第三方监测	广州市	主要包括科学技术馆、公共艺术馆和文化馆 3 个部分，还包括相关配套用房、辅助用房、相关室外配套工程等。其中科技馆部分建筑面积 17,948 平方米，艺术馆部分 11,053 平方米，文化馆部分 4601 平方米，“三馆合一”服务用房 8478 平方米。	2023.9.12	695.31374	
2	知识城腾龙大道南延长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综合管廊基坑监测	广州市	本项目道路全长 3.73 千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60 千米/小时，道路红线宽度为 50 米，近期按 45 米宽度实施，远期按规划 50 米宽度实施(调整慢行系统布设)，双向 6 车道。建设内容含一座跨平岗河的跨涌桥，其余均为路基段;改造本工程与凤湖一路(知识南路)交叉口;新建本工程与信息东路、科教二路、科教三路、信息北路共计 4 个主于路交叉口，新建本工程与规划三路(广大段)、规划四路(西电段)、规划九路和规划土路(旺村段)共计 4 个支路交叉口;以及知识南路至信息东路路段长 3.45 千米两舱综合管廊，综合管廊断面尺寸为 6.76 米*3.8 米(内部尺寸);以及其它市政附属设施。	2023.1.18	489.33244	
3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本次设计范围内南接康贤路，中间与规划松茂路相交北接永勤路，长度 1123.997 米。设计红线宽度 38-49.55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40km/h。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综合管廊、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等，其中道路工程还包括边坡、地基处理及挡墙结构。本项目为新建工程。	2021.7.16	484.947019	
4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北起现状坪西路，南至新东路，为城市快速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道路全长 4.01 公里。其中，起点至福华德电厂段(K0+000~K1+500)标准红线宽 26.5 米;福华德电厂至新东路段(K1+500~K4+012.7)按“主线城市快速路标准六车道+辅道城市主干路标准四车道”复合断面设计，标准红线宽 61.5 米。全线设置海滨立交、新大立交、仙人石立交 3 座立交;新建辅道连接线 1.55 公里疏解路 1.91 公里，以及改造现状葵南路 500m，改造现状河道约 1.69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岩土、桥梁、给排水、涵洞通道、电气、燃气、交通、河道、景观绿化、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等工程。	2022.8.18	256.291648	

5	深南东路东延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工程位于罗湖区新秀、罗芳片区，邻近莲塘口岸。工程西起经二路，沿现状新秀路线位，横穿猫窝岭，东接延芳路，项目路线全长约 552.6 米，规划道路红线 30 米(路基段)和 61.5 米(隧道段)，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其中，道路拓宽改造段长 237.6 米，隧道段长 315 米。	2022. 7. 12	180. 4115	
6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方格网、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	广州市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9 万 <sup>m</sup> ²，包含一座 6 万座综合体育场、一座 2 万座综合体育馆、4000 座游泳跳水馆及运动员中心、停车楼等配套。综合体育场规模坐席约为 6 万座，定位为甲级综合体育场，建筑面积约 18.6 万 <sup>m</sup> ²(含平台)。体育馆规模坐席为 2 万座，建筑面积约为 11 万平，游泳跳水馆规模坐席为 4000 座，建筑面积约为 6 万平；体育馆和游泳跳水馆均定位为甲级综合体育场馆，运动员中心建筑面积约为 6.2 万平。	2023. 12. 2	156. 46819	
7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总建筑面积为 58,71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9,910 平方米，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24,679.69 平方米，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3184.14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架空公共空间）2046.17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8,800 平方米。包括图书馆、活动中心、综合性体育馆、小型剧场、文化广场等，还设计有老年人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素质教育中心等主题服务区。	2023. 1. 10	139. 07404	
8	科达利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公路(福桐路)以南，银荷路东侧，用地面积 17021.6 <sup>m</sup> ²，总建筑面积 58710 <sup>m</sup> 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725.86 <sup>m</sup> ²，地下建筑面积 31984.14 <sup>m</sup> ²。建设内容包括：室内体育活动用房 10666 <sup>m</sup> ，文化服务用房 17244 <sup>m</sup> ²，管理及公共服务用房(含党群服务中心)2000 <sup>m</sup>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15150 <sup>m</sup> ，公园绿地设地下社会停车场 13650 <sup>m</sup> 。共配建小汽车停车位 625 个(文体中心停车位 286 个，社和停车位 339 个)。	2023. 7. 17	80. 0000	

重要提示：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相关证书、业绩合同、验收证明文件等）进行现场核验，投标人除提供以上相关文件原件外，还须提供业绩合同对应项目的发票往来、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等资料（如有）以佐证合同的真实性。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务必充分了解这一要求，确保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提前做好相应准备，以便在后续的核验工作中全力配合，保障招标流程的顺利推进。

## 2.1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城市科技馆)项目第三方监测

### 2.1.1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5034]号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城市科技馆)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JG2023-4277】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伍万叁仟壹佰叁拾柒元肆角(¥695.31374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秀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9月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9月1日

日期: 2023-09-04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 2.1.2 发票

		044032100104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5241015		044032100104 35241015	
校验码 82165 79599 32766 04261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06日		国家税务总局		发票联			
名称: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密码:	+3*/6994<4</865/>3</3/-5+12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16054509929H			区:	64244>6///<0/4>>75-7831-+56				
地址、电话:				注:	73044>7+<>7717<0861*/1<53/3				
开户行及账号:				注:	5-/+2605*-69**+4///>>12117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项			943396.23	6%	56603.77		
合计					¥943396.23		¥56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城市科技馆)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注: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城市科技馆)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地址、电话:	深圳市上步中路1043号 0755-83755355			注: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城市科技馆)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东莞支行44250100008600001334			注: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城市科技馆)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收款人: 贺玲	复核: 许育涛	开票人: 吕春萍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2021) 101号 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城市科技馆)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 2.1.3 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中新知建管监[2023]21号/20232666000400007/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 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城市科技馆）项目

甲方（委托单位）：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服务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9月12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就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城市科技馆）第三方监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人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城市科技馆）项目第三方监测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第三方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第三方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城市科技馆）第三方监测服务。

2、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3、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监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监测，确保工程质量。

4、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5、监理单位：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监测服务的工作内容：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城市科技馆）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监测、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等工作，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

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⑤负责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监测方案为准）。

## 2、技术要求

2.1 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2 乙方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①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并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乙方需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③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乙方需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④负责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监管信息网报送，乙方已在合同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⑤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⑥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

⑦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⑧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向乙方介绍工程的基本情况（包括地质情况及高支模设计、施工情况），提供乙方工作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图。

2、委托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监理，负责按设计要求及乙方提供的高支模监测方案相关内容进行监督，及时掌握监测情况、核定观测次数，避免监测过程出现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3、需要时，协调乙方与监理、施工、设计及工地周边单位的各种联系。

4、督促施工单位清理对监测造成困难的障碍物，协调现场范围外的基准点、观测点、监测点观测孔的保护工作。

5、按合同商定日期支付监测费。

###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乙方应当与监测预警系统进行对接，将本机构信息及所监测工程信息如实在监测预警系统进行登记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每周监测后，三天内向甲方报送当周的监测情况书面简易报告（一式四份），如监测结果出现异常，应在监测当天口头通知甲方，监测后第二天书面出具异常报告给甲方、监理、施工、设计等有关部门。

3、当基坑监测出现报警等其他紧急情况时，监测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参与专题会议，做好加密监测等。

4、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根据甲方的通知，派员参加工程例会等有关会议。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6、监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工况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监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7、在现场工作的监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双方对监测成果质量应本着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对实际的监测成果资料提出超越规范要求的干预与修改。

9、乙方根据实际勘测需要和时间周期，及时地向甲方反映被监测主体的当时技术状态的正确的资料。如出现被测项目的质量或安全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成果是及时无误的，所引起的质量或安全责任不需要承担。如因乙方根据合同监测周期未能及时观测到危险事故征兆或观测到但未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或其它乙方的原因，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承担相应赔偿，并负法律责任；

10、施工现场范围内基准点、监测点由乙方会同施工单位共同保护；

11、观测期间，应尽力保障观测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或相邻他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应分别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十天内整理全部观测资料并装订成册，一式六份（连同电子文档一份）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报告内容有：

- (1) 监测过程文字分析及监测结论;
- (2) 各监测项目观测结果表及曲线图;
- (3) 监测点布置图。

## 五、服务周期

从乙方进场至完成所有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 六、监测标准

- 1、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城市科技馆）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监测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50982）;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2013;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6）;
- 9、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标准《模板工程安全自动化监测技术规程》

T/CECS542-2018;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11、《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建质[2011]13号文件）；

12、《广东省建设工程高支撑模板系统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粤建监字[1998]27号）；

13、广州市建委《关于切实加强深基坑、大型顶升设备、高支顶等高危工程和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05]419号）；

14、《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233号）；

15、《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推进自动化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7]1006号）；

16、广州市建设委员会的文件“穗建技[1999]311号”及其《广州市基坑工程管理规定》；

17、广州市标准《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 02-98）；

18、《高大支模工程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

19、与监测相关的现行国家及省市规范、规程及标准。

## 七、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1、项目开工前，乙方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编制监测方案，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并报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业主审核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2、乙方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3天内提交给甲方，一式三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7天内提交，一式十份。最终报告需加盖监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监测报告签认人员的监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2、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暂定价为中标价：**¥ 6953137.4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伍万叁仟壹佰叁拾柒元肆角整**），投标下浮率为**0.75%**。

注：所有监测项目均需报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 (2) 计费标准

① 本项目开展监测工作前，由乙方按照经甲方审核同意的监测实施方案及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后编制本工程监测预算书（预算书需列出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监测、边坡监测四部分监测费用），经甲方审核后的预算价作为本工程监测进度款及结算依据，工程监测预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 ② 监测预算书综合单价计价原则如下：

1. 本工程招标文件发出的《第三方监测综合单价限价表》（详见附件4，下同）中已开列的监测项目按《第三方监测综合单价限价表》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中含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实际实施的子项目单价计算），并执行投标下浮率。

2. 本工程招标文件发出的《第三方监测综合单价限价表》中没有开列但实际需实施的监测项目根据黄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号）及《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及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价）的下浮30%，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确定综合单价。如相关收费标准均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并执行投标下浮率，以甲方审定为准。

③监测预算书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监测项目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监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④本工程结算以甲方审定的监测预算书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经甲方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如超出监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建安费的0.8%。最终监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 （3）支付方式

（1）本工程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合同总价的20%；



(2) 各分项按以下支付进度款（按工程实际修改）：

A、基坑监测：底板浇筑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基坑监测预算价的 50%；基坑监测工作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基坑监测预算价的 80%；

B、高支模监测：高支模监测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高支模监测预算价的 80 %；

C、边坡沉降监测：边坡沉降监测工作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边坡沉降监测预算价的 80%。

D、主体沉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工作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主体沉降监测预算价的 80%。

(3) 所有监测工作完成并提供监测最终成果报告及本工程结算后，按照经甲方、监理单位签证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对乙方进行工程监测费用结算。在广州开发区财政局确认最终结算价款后，甲方付清余款给乙方。

(4)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需先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国内合法有效发票。

(4) 结算办法

1、乙方按各参建单位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实施，实际完成的监测工程量，经监理、建设业主书面确认后，按实结算。

2、按合同约定的监测计费标准乘以实际完成的监测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准。

## 九、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十、违约责任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支付时间约定，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付款项的 20%。本工程属财政投资，因受政府财政投资控制，在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后，由于财政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属甲方违约。

3、如因乙方失误或报告情况失实造成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损失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和索赔损失的权利。

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监测工作或提交监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不准确，乙方应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4 点的约定处理。

十一、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

1、对于非主要监测工作，乙方不具备资质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监测单位，分包的监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与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对该监测结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如乙方及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乙方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5、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十二、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 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一览表；  
3. 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4. 《第三方监测综合单价限价表》。

甲方：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电话： 020-82118977 电话： 13530113587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 / 帐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签约日期： 2023年9月12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 2.2 知识城腾龙大道南延长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综合管廊基坑监测

### 2.2.1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8302]号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知识城腾龙大道南延长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JG2022-1745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玖万叁仟叁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489.33244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秀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2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2月29日

日期: 2022-12-30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 2.2.2 发票

044032100104

校验码 44820 03010 02914 00109

称: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16054509929H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044032100104  
35240633

No 35240633

密 91/\*71+6+0547+65/4>2924<94\*  
码 1874008-03\*236112/7-\*<<8873  
区 >9617/6->74553597+24>6>+92\*  
<8845+55848>12863>31+9</5>+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356779.72	6%	21406.78
<b>合 计</b>				¥356779.72		¥21406.78

含税合计(大写)  叁拾柒万捌仟壹佰捌拾陆圆伍角整 (小写) ¥378186.50

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电话: 深圳市上步中路1043号 0755-8375535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4425010000860001334

开票人: 吕春萍

工程名称: 知识城知识城长綫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综合管廊工程基坑监测部分(至20%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 知识城知识城长綫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 2.2.3 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中新建管综[2023]01号/20181216800401006/(道路市政工程)  
中新建管综[2023]02号/20181216800402006/(综合管廊工程)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 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 监测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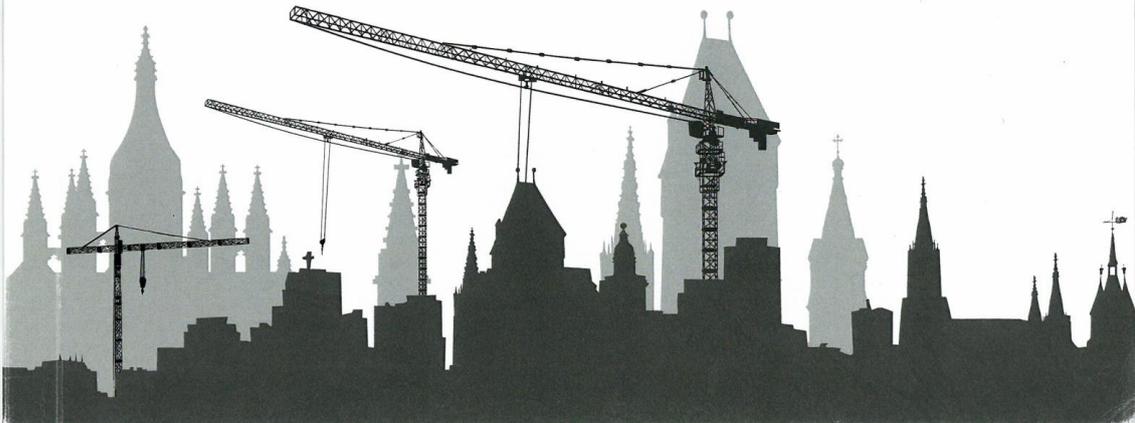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知识城腾龙大道南延长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甲方(委托单位):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服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月18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就知识城腾龙大道南延长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人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知识城腾龙大道南延长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根据《黄埔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知识城腾龙大道南延长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埔发改投批〔2021〕111号），知识城腾龙大道南延长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编号：20181216800400006）

包含道路市政工程（工程编号：20181216800401006）及综合管廊工程（工程编号：20181216800402006）两个子项建设内容。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知识城腾龙大道南延长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2、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3、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监测，确保工程质量。

4、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5、监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监测服务的工作内容：知识城腾龙大道南延长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含道路市政工程及综合管廊工程两个子项内容），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边坡监测等监测工作，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管部门传输报送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

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 负责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监测方案为准）。

## 2、技术要求

(1) 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 乙方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并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乙方需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 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乙方需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4) 负责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监管信息网报送，乙方已在合同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向乙方介绍工程的基本情况（包括地质情况及高支模设计、施工情况），

提供乙方工作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图。

2、委托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监理，负责按设计要求及乙方提供的高支模监测方案相关内容进行监督，及时掌握监测情况、核定观测次数，避免监测过程出现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3、需要时，协调乙方与监理、施工、设计及工地周边单位的各种联系。

4、督促施工单位清理对监测造成困难的障碍物，协调现场范围外的基准点、观测点、监测点观测孔的保护工作。

5、按合同商定日期支付监测费。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3、根据甲方的通知，派员参加工程例会等有关会议。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4、监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工况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监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在现场工作的监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双方对监测成果质量应本着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对实际的监测成果资料提出超越规范要求的干预与修改。

7、乙方根据实际勘测需要和时间周期，及时地向甲方反映被监测主体的当时技术状态的正确的资料。如出现被测项目的质量或安全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成果是及时无误的，所引起的质量或安全责任不需要承担。如因乙方根据合同监测周期未能及时观测到危险事故征兆或观测到但未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

或其它乙方的原因，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承担相应赔偿，并负法律责任。

8、乙方应分别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十天内整理全部观测资料并装订成册，一式六份（连同电子文档一份）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报告内容有：

- (1) 监测过程文字分析及监测结论；
- (2) 各监测项目观测结果表及曲线图；
- (3) 监测点布置图。

9、施工现场范围内基准点、监测点由乙方会同施工单位共同保护；

10、观测期间，应尽力保障观测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或相邻他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与甲方无关。

## 五、服务周期

从乙方进场至完成所有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 六、监测标准

1、知识城腾龙大道南延长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监测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2、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标准《模板工程安全自动化监测技术规程》T/CECS542-2018；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50982)；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2013；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6);
- 10、《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建质[2011]13号文件);
- 11、《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233号);
- 12、《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推进自动化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7]1006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14、《高大支模工程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
- 15、与监测相关的现行国家及省市规范、规程及标准。

#### 七、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 1、项目开工前,乙方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编制监测方案,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并报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业主审核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 2、乙方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3天内提交给甲方,一式三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7天内提交,一式十份。最终报告需加盖监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监测报告签认人员的监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2、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暂定为投标报价:¥4893324.47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叁仟叁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

其中：

道路市政工程部分：排水基坑监测投标价：398021.09元；

边坡监测投标价：1159375.14元。

综合管廊工程部分：综合管廊基坑监测投标价：~~2288958.59元~~，

综合管廊顶板高支模监测投标价：1444995.74元。

监测费计费表如下：

知识城腾龙大道南延长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知识城腾龙大道南延长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排水基坑监测	398021.09
2	知识城腾龙大道南延长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边坡监测	1159375.14
3	知识城腾龙大道南延长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综合管廊基坑监测	1890932.50
4	知识城腾龙大道南延长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综合管廊顶板高支模监测	1444995.74
合计		4893324.47

知识城腾龙大道南延长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排水基坑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点数	单位	工程量（观测次数）	综合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一	监测埋点费	高程监测基准点埋设	3	点		0.00	0.00
		基坑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74	点		49.60	3670.40
		基坑沉降监测点埋设					
		测斜监测点埋设	36	点		496.00	17856.00

		地下水位监测点埋设	36	点		496.00	17856.00	
		周边建筑物沉降、周边地表沉降、周边管线沉降	0	点		49.60	0.00	
		小计						39382.40
二	变形监测费	基坑水平位移监测	74	点·次	30	73.41	162970.20	
		基坑沉降监测	74	点·次	30	49.60	110112.00	
		测斜监测	36	点·次	30	128.97	139287.60	
		地下水位监测	36	点·次	30	19.83	21416.40	
		周边建筑物沉降、周边地表沉降、周边管线沉降	0	点·次	30	34.72	0.00	
		小计						433786.20
三	监测技术工作费 22%	(二) × 22%					95432.96	
四	合计	(一+二+三)					568601.56	
五	服务费用总计	下浮 30%					398021.09	

### 知识城腾龙大道南延长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边坡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点数	单位	工程量 (观测次数)	综合投标 单价(元)	小计(元)
一	监测埋点费	高程监测基准点埋设	3	点		0.00	0.00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110	点		49.60	5456.00
		边坡沉降监测点埋设					
		小计					

二	变形监测费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110	点·次	100	73.41	807510.00
		边坡沉降监测	110	点·次	100	49.60	545600.00
		小计					
三	监测技术工作费 22%	(二) × 22%					297684.20
四	合计	(一+二+三)					1656250.20
五	服务费总计	下浮 30%					1159375.14

### 知识城腾龙大道南延长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综合管廊基坑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点数	单位	工程量 (观测次数)	综合投标 单价 (元)	小计 (元)
一	监测埋点费	高程监测基准点埋设	3	点	/	0.00	0.00
		基坑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230	点	/	49.60	11408.00
		基坑沉降监测点埋设					
		测斜监测点埋设	116	点	/	496.00	57536.00
		地下水位监测点埋设	116	点	/	496.00	57536.00
		支撑轴力监测点埋设	110	点	/	49.60	5456.00
		周边建筑物沉降、周边管线沉降、周边地表沉降	20	点	/	49.60	992.00
		小计					
二	变形监测费	基坑水平位移监测	230	点·次	35	73.41	590950.50
		基坑沉降监测	230	点·次	35	49.60	399280.00

		测斜监测	116	点·次	35	154.75	628285.00	
		地下水位监测	116	点·次	35	19.83	80509.80	
		支撑轴力监测	110	点·次	35	99.20	381920.00	
		周边建筑物沉降、周边地表沉降、周边管线沉降	20	点·次	35	34.72	24304.00	
		小计						2105249.30
三	监测技术工作费 22%	(二) × 22%						463154.85
四	合计	(一+二+三)						2701332.15
五	服务费总计	下浮 30%						1890932.50

知识城腾龙大道南延长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综合管廊顶板高支模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点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投标单价 (元)	小计 (元)
一	监测埋点费	水平位移	230	点		49.60	11408.00
		模板沉降	230	点		49.60	11408.00
		立杆轴力	230	点		49.60	11408.00
		杆件倾角	230	点		49.60	11408.00
		小计					
二	变形监测费	水平位移	230	点·次	28	73.41	472760.40
		模板沉降	230	点·次	28	49.60	319424.00
		立杆轴力	230	点·次	28	99.20	638848.00
		杆件倾角	230	点·次	28	34.72	223596.80
		小计					

三	监测技术工作 费 22%	(二) × 22%	364018.42
四	合计	(一+二+三)	2064279.62
五	服务费用总计	下浮 30%	1444995.74

注：所有监测项目均需报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 2、计费标准

监测清单项目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及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并下浮 30% 计取。其中，招标监测清单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及粤建检协[2015]8 号文计价，下浮 30% 并执行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 3、支付办法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合同总价的 20%；

(2) 按道路市政工程部分及综合管廊工程部分两个子项及下列监测分项及比例支付进度款：

A、基坑监测：底板浇筑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基坑监测暂定价的 30%；基坑监测工作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相应基坑监测暂定价的 30%；

B、高支模监测：高支模监测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相应高支模监测暂定价的 60%；

C、边坡沉降监测：边坡沉降监测工作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边坡沉降监测暂定价的 60%。

(3) 所有监测工作完成并提供监测最终成果报告及本工程结算后，按照经甲方、监理单位签证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对乙方进行工程

监测费用结算。在广州开发区财政局确认最终结算价款后，甲方付清余款给乙方。

(4)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需先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国内合法有效发票。

合同价按立项及各分项分开结算、支付。

#### 4、结算办法

1、乙方按各参建单位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实施，实际完成的监测工程量，经监理、建设业主书面确认后，按实结算。

2、按合同约定的监测计费标准乘以实际完成的监测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准。

#### 九、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十、违约责任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支付时间约定，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付款项的 20%。本工程属财政投资，因受政府财政投资控制，在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后，由于财政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属甲方违约。

3、如因乙方失误或报告情况失实造成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监测工作或提交检验报告，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不准确，乙方应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4 点的约定处理。

#### 十一、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对于非主要监测工作，乙方不具备资质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监测单位，分包的监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与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对该监测结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如乙方及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乙方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5、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十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  
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  
街 1 号人才大厦 31 楼中新广州知识城  
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2118977

电 话：0755-836723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景苑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8600001334

签约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 2.3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 2.3.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7-54-01-706088007001

标段名称：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84.947019万元

中标工期：80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5-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22

查验码：115247773969741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2.3.2 发票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044031900204 2021-109  
 No 21463835 044031900204  
21463835

校验码 46015 89188 12815 45335 开票日期: 2021年10月09日

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识别号: 12440307455756779E  
 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中路教育大楼北座1、4、5、6楼0755-89551256  
 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0272100077327

密 码 区  
 >+09\*>9-1/963250/<3<>91<172  
 +1\*-9+9>2+-29125+21/1-81>47  
 -1++16-<4978<<9-3211>\*36>99  
 <0-+<3<+5</+3-7+\*6346+8-8<-

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项			456603.77	6%	27396.23
计					¥456603.77		¥27396.23

合计(大写)  肆拾捌万肆仟圆整 (小写) ¥484000.00

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电话: 深圳市上步中路1043号 0755-83755355  
 及账号: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44250100008600001334  
 龚旭亚 复核: 许育涛 开票人: 吕春萍

项目名称: 坪南路( )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 2.3.3 合同

合同编号 : QT-16369

#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园山街道

1.3 项目概况：工程位于园山街道大康片区，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康贤路，北至永勤路，道路全长1.16km，红线宽40m，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40km/h。道路设计采用再生骨料混凝土透水砖。全线设隧道一座，道路全线布设综合管廊。隧道全长约400m，设单向三车道，车道宽度为3m×3.5m。左线隧道尺寸为18.7m（宽）×14.1m（高），右线隧道尺寸为18.7m（宽）×10.7m（高）。综合管廊全长1.2km，与永勤路综合管廊相接，分为综合舱和高压电力舱。综合舱断面尺寸为6.1m（宽）×3.3m（高），高压电力舱断面尺寸为2.6m（宽）×3.3m（高）。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主要监测内容包括隧道监测、顶管监测、基坑监测、边坡及水保监测等。其中隧道监测主要监测项目：地质及支护状态观察、周边位移、拱顶下沉、地质超前预报、地表下沉、建（构）筑物振动、建（构）筑物沉降、地下水位、围岩内部位移、围岩压力、锚杆轴力等以及涉及到边坡监测项目包括边坡水平和垂直位移，地表裂缝，锚杆轴力，支护结构变形等。顶管监测主要监测项目：地表沉降、通道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管线沉降监测等以及涉及到基坑监测项目包括桩体水平位移，桩体沉降，桩深沉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基坑周围地表沉降，地下水位，冠梁（腰梁）变形等和边坡监测项目包括地表水平和垂直位移，非预应力锚杆的锚杆拉力等。基坑监测主要监测项目：围护结构桩（边坡）顶水平位移、围护结构桩（边坡）顶竖向位移、钻（冲）孔桩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地下管线沉降和位移、建筑物沉降及裂缝观测、底部隆起、支撑轴力等。边坡监测主要监测项目：边坡及排桩水平位移及垂直变形、深层水平位移、建筑物沉降及裂缝观测、锚索拉力、围护桩内力等以及涉及到铁塔监测项目包括基础差异沉降，电塔上部结构倾斜等。水保监测主要监测项目为项目水土流失情况。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一边坡监测工程

检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基准点 (监测点) 埋设	1	基准点	点	3	-	3500	105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3
	2	支护结构桩顶水平位移点布设	点	17	-	250	4250.00	《广检测指导价》3.1.3
	3	支护结构桩顶竖向位移点布设	点	17	-	250	425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
	4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管	m	92.50	-	380	35150.00	《广检测指导价》3.1.5
	5	建筑物沉降及裂缝点布设	点	4	-	250	1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1
	6	锚索拉力监测点布设	点	6	-	250	15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7
	7	围护桩内力监测点布设	点	12	-	250	3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
	8	铁塔监测点布设	点	4	-	250	1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3
	9	围护结构桩(边坡)顶水平位移点布设	点	76	-	250	19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3
	10	围护结构桩(边坡)顶竖向位移点布设	点	76	-	250	19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
	11	钻(冲)孔桩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管	m	257.85	-	380	97983.00	《广检测指导价》3.1.5
	12	地下水位管	m	639.85	-	180	115173.00	《广检测指导价》3.1.10
	13	清孔费	孔	67	-	420	2814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0
	14	地下管线沉降和位移点布设	点	30	-	250	75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
	15	建筑物沉降及裂缝观测点布设	点	4	-	250	1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1
	16	底部隆起点布设	点	68	-	250	17000.00	二等复杂,《广检测指导价》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一边坡监测工程

检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1.1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一边坡监测工程

检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7	支撑轴力点布设	点	22	-	250	55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6
	一	合计	元				370946.00	
	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点.次	3	1	3272	9816.00	一等简单单测,指导价3.1.3
	2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点.次	3	6	2618	47124.00	一等简单复测,指导价3.1.3
	3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公里.次	1	1	1459	1459.00	一等简单单测,指导价3.1.1
	4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公里.次	1	6	1167	7002.00	一等简单复测,指导价3.1.1
	5	支护结构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17	36	91	55692.00	一等单向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3
边坡监测	6	支护结构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17	36	59	36108.00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7	深层水平位移	点.次	5	36	600	108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5
	8	建筑物沉降	点.次	4	36	23	3312.00	《广检测指导价》3.1.11
	9	锚索拉力	点.次	6	36	116	25056.00	《广检测指导价》3.1.7
	10	围护桩内力监测	点.次	2	36	522	37584.00	《广检测指导价》3.1.6
	二	合计	元				331153.00	
铁塔监测	11	基础差异沉降	点.次	4	29	50	5800.00	二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一边坡监测工程

检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1.1
	12	电塔上部结构倾斜	点.次	4	29	740	85840.00	《广检测指导价》3.1.4
	三	合计	元				91640.00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一边坡监测工程

检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3	围护结构桩（边坡）顶水平位移	点.次	76	33	74	185592.00	二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3
	14	围护结构桩（边坡）顶竖向位移	点.次	76	33	50	125400.00	二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基坑监测	15	钻（冲）孔桩深层水平位移	点.次	27	33	600	5346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5
	16	地下水位	点.次	67	33	200	4422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0
	17	地下管线沉降	点.次	30	33	50	49500.00	二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18	建筑物沉降	点.次	4	33	23	3036.00	《广检测指导价》3.1.11，暂估4个点
	19	底部隆起	点.次	68	33	50	112200.00	二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20	支撑轴力	点.次	22	33	116	84216.00	《广检测指导价》3.1.6
	四	合计	元				1536744.00	
	1	锚索拉力计	个	6	-	2000	12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7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一边坡监测工程

检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材料及安装费用	2	钢筋应力计	个	24	-	792	19008.00	《广检测指导价》3.1.6
	3	轴力计	个	22	-	2000	44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6
	五	合计	元				75008.00	
	六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三+四]*0.22				431098.14	
总监测费（一+二+三+四+五+六）							2836589.14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隧道监测工程

检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基准点 (监测点) 埋设	1	周边位移监测点布设	点	60	-	250	150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2	拱顶下沉监测点布设	点	60	-	250	150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3	地表下沉监测点布设	点	140	-	250	350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4	建(构)筑物振动点布设	点	13	-	250	325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
	5	建(构)筑物沉降点布设	点	13	-	250	325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
	6	地下水水位管	m	48	-	180	864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0
	7	清孔费	孔	6	-	420	252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0
	8	围岩内部位移点布设	点	2	-	250	5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9	围岩压力点布设	点	4	-	250	10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10	锚杆轴力点监测点布设	点	4	-	250	1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隧道监测工程

检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	边坡水平和垂直位移点 布设	点	80	-	250	200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12	地表裂缝点布设	点	27	-	250	675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1
	13	锚杆轴力点布设	点	64	-	250	16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6
	14	支护结构变形点布设	点	66	-	250	165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
	一	合计	元				144410.00	
隧道监测	1	周边位移	点×次	60	60	91	327600.00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2	拱顶下沉	点×次	60	60	59	212400.00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3	地质超前预报	m	365		300	1095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10.4
隧道监测	4	地表下沉	点×次	140	60	50	420000.00	二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5	建（构）筑物振动	点×次	13	750	25	24375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续表 7.2-1
	6	建（构）筑物沉降	点×次	13	60	59	46020.00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7	地下水位	点×次	6	60	200	72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0
	8	围岩内部位移	点×次	2	60	91	10920.00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选测
	9	围岩压力	点×次	4	60	116	2784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8，选测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隧道监测工程

检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	锚杆轴力	点×次	4	60	116	2784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6, 选测
	二	合计	元				1497870.00	
边坡监测	1	边坡水平和垂直位移	点×次	80	60	91	436800.00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2	地表裂缝	点×次	27	60	23	3726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1
	3	锚杆轴力	点×次	64	60	116	44544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6
	4	支护结构变形	点×次	66	60	116	45936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6
	三	合计	元				1378860.00	
材料及安装费用	1	压力盒	个	4	-	792	3168.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8
	2	轴力计	个	64	-	2000	128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6
	四	合计	元				131168.00	
	五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三]*0.22			632880.60	
总监测费（一+二+三+四+五）							3785188.60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顶管段监测工程

检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基准点 (监测点) 埋设	1	桩体水平位移监测点布设	点	16	-	250	40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2	桩体沉降监测点布设	点	16	-	250	40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3	桩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管	m	198.68	-	380	75498.40	《广检测指导价》3.1.5
	4	支撑轴力点布设	点	18	-	250	45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6
	5	基坑周围地表沉降点布设	点	4	-	250	10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6	地下水位管	m	48.00	-	180	864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0
	7	清孔费	孔	6	-	420	252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0
	8	冠梁（腰梁）变形点布设	个	2	-	250	5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9	地表水平和垂直位移点布设	点	4	-	250	10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10	非预应力锚杆的锚杆拉力点布设	点	3	-	250	75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3
	11	地面沉降点布设	点	34	-	250	85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12	GUANXIA 管线 CHENK 沉降点布设	点	34	-	250	85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13	通道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点布设	点	312	-	250	78000.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 3.1.1
	—	合计	元				197408.40	
	基坑监测	1	桩体水平位移	点×次	16	27	91	39312.00
2		桩体沉降	点×次	16	27	59	25488.00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顶管段监测工程

检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基坑监测	3	桩深沉水平位移	点×次	8	27	600	1296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5
	4	支撑轴力	点×次	18	27	116	56376.00	《广检测指导价》3.1.6
	5	基坑周围地表沉降	点×次	4	23	59	5428.00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6	地下水位	点×次	6	23	200	276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0
	7	冠梁(腰梁)变形	点×次	2	27	91	4914.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续表4.2-3
	二合计		元				288718.00	
边坡监测	1	地表水平和垂直位移	点×次	4	44	91	16016.00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续表3.1.3
	2	非预应力锚杆的锚杆拉力	点×次	3	44	116	15312.00	《广检测指导价》续表3.1.3
	三合计		元				31328.00	
顶管监测	1	地面沉降	点×次	34	16	50	27200.00	二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2	GUANXIA 管线 CHENK 沉降	点×次	34	16	59	32096.00	一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3	通道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点×次	312	4	50	62400.00	二等简单,《广检测指导价》3.1.1
				156	7	50	54600.00	
四合计		元					176296.00	
材料及安装费用	1	轴力计	个	18	-	2000	36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6
	五合计		元				36000.00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顶管段监测工程

检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六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三+四]*0.22			109195.24	
总监测费（一+二+三+四+五+六）							838945.64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施工监测汇总表

工程名称：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施工监测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一	边坡监测工程	元	2836589.14	
二	隧道监测工程	元	3785188.60	
三	顶管段监测工程	元	838945.64	
	合计	元	7460723.38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746.072338 万元下浮 35%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肆佰捌拾肆万玖仟肆佰柒拾元壹角玖分（¥484.947019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周边建筑物及地铁运营安全。

4.1.3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35%。

4.1.4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结算不作调整。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4.7 乙方需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文件要求做好监测工作，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在综合下浮率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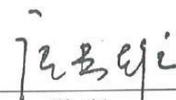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7月16日

经办人：陈永年  
2021年7月16日。

## 2.3.4 监测报告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4410054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QJ12010182R6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E31010764R5M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S32010808R5M

###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项目编号：SK-CH-2021-109

第 45 期（2022.06.20-2022.06.26）

总 经 理：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齐明柱  
审 定：田岩峰  
审 核：张云生  
工程项目负责人：刘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北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3 楼测绘公司

电 话：83672310

传 真：83755537

<http://www.shenkan.com.cn>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康片区,道路起点为现状康贤路,终点为永勤路。坪南路是东部战略通道的重要补充,与银荷路一起,形成龙岗中部物流组团快速联系的重要通道,支撑“东部中心”整体规划以及城市功能南拓发展。坪南路建成后,将串联多个片区,加强对外联系,推动龙岗加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坪南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本次设计范围内南接康贤路,中间与规划松茂路相交,北接永勤路,长度 1123.997 米。设计红线宽度 38-49.55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40km/h。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综合管廊、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等,其中道路工程还包括边坡、地基处理及挡墙结构。本项目为新建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坪南路新建工程共有 2 处高边坡,分别是:

1 号 K0+220-K0+340-SK0+60 右侧,最大坡高 38.94 米,强风化砂岩(土)质边坡,坡顶上方因存在一现状高压电塔,由于安全距离的限制,放坡空间受限,需采用“下部直立桩板墙+预应力锚索”进行支挡,直立排桩高 8.0m,两端与普通挡墙顺接段降至 3.5m,排桩顶部边坡采用锚索格构梁护坡;

2 号 K0+835-K0+937.86 右侧,最大坡高 24 米,强风化岩(土)质边坡。

西线隧道考虑与管廊合建,二衬结构内径宽度为 17.0m,高度为 12.40m,一般开挖宽度 19.5m,开挖高度 15.25m;东线隧道二衬结构内径宽度为 17.00m,高度为 9.0m,一般开挖宽度 19.5m,开挖高度 11.45m。综合管廊分两个舱室,分别为综合舱及高压舱,综合舱断面尺寸 5.5m×3.7m,高压舱断面尺寸 2.8m×3.7m。其中隧道设计起讫里程为 K0+437.500~K0+835.000,其中管廊设计范围为与西线隧道合建段长度,长 397.5m。隧道两端明洞段设置有风机房,K0+630 设置一处人行横通道,K0+529、K0+699 分别设置一处管廊逃生口。

本工程管廊沿道路下方铺设,其中 BK0+000~BK0+109.8 里程段因下穿高压燃气、LNG 及成品油三个重要管线采用顶管法施工。顶管段采用 3 个圆形顶管(内径 4.0m,壁厚 0.32m)分别顶推施工。

两处高边坡安全等级为一级,挡墙段永久边坡安全等级:1#~4#按一级,其余按三级。综合管廊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侧壁重要系数为:1.0。矿山法施工隧道设计结构

安全等级为一级。管廊工程结构设计保证结构有足够的耐久性，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为100年，结构的安全等级为一级；

为了有效的掌握施工过程中支护结构及周围环境的变形情况，确保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受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监测工作。

目前正在进行管廊基坑施工。

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如下表：

施工进度	
边坡工程	二号边坡施工完成；三号挡墙施工完成。
管廊工程	管廊基坑底板浇筑，钢筋绑扎。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工程记录 施工区域: 监测 施工内容: 第三方监测 拍摄时间: 2022.02.11 星期五 地点: 深圳市·新园路 施工单位: 深勘院</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施工内容: 第三方监测 拍摄时间: 2022.02.11 星期五 地点: 龙岗区·新园路 监测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中交七局集团有限公司</p> </div> </div>	
<p>现场监测照片图1</p> <p>现场监测照片图2</p>	

## 2 执行技术标准及监测依据

- (1)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YS/T 5229-2019)
- (3) 《建筑边坡工程鉴定与加固技术规范》(GB 50843-2013)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6) 《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DBJ/T15-162-2019) ;
- (7)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 《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规范》(GBJ50202-2018);
- (10)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2.4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 2.4.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

标段编号：44030920200057007001

标段名称：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56.29164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17



查验码：624994867792943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2.4.2 发票



###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83232660

开票日期: 2025年04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00504530168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项			432075.47	6%	25924.53
合计					¥432075.47		¥25924.53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肆拾伍万捌仟圆整		(小写) ¥458000.00			
备注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收款人: 谢文军; 复核人: 许育涛;						
注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张蓉

## 2.4.3 合同

工程编号：44030920200057007001

合同编号：QT2022-134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9 月 18 日

#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的工程监测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 二、项目内容

为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及周边土体在基坑开挖过程中的变形、变化规律，积累原始资料，保证建筑物安全，确保信息化施工，发包人委托监测单位承担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的工作。

1、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项目及数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及周边构筑物监测等，具体监测范围依据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监测内容以经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为准。工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仪器设备~~及~~材料采购、制作与安装、监测记录与分析。

2、数据保全：对基坑周边建筑物进行拍照、录像等进行数据保全。

##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

## 四、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1. 勘察测绘院

8、《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施工图》及有关基坑周边环境监测的相关规定

如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法规规定执行。

## 五、监测要求、设备及成果

### 5.1 监测要求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监测要求如下：

监测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要求编制监测方案，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外业结束后，监测单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监测报告。

在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应对监测数据进行及时的整理、分析与反馈，针对于监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监测单位在做好复测工作的同时，需配合相关单位分析、查找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5.2 监测仪器设备

为满足正常开展监测工作需要，配备以下主要仪器设备：

表5-1 测量工作主要仪器设备列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性能	数量	备注
1	电子水准仪	莱卡DNA03型	0.3mm/km	1台	沉降观测
2	钢钢尺	2m	良好	2把	沉降观测
3	尺垫		良好	2个	沉降观测
4	电脑	联想	良好	1台	数据处理
5	照相机	佳能	良好	1部	影像留存
6	发电机		良好	1台	测点成孔

在测量工作开始之前，监测单位应对水准仪等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标定，以保证仪器正常工作。

### 5.3 监测成果

1、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监测成果资料，提交周报、月报、年报一式四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等相关单位。

2、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外业、内业资料整理与分析均在深圳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监测单位按发包人要求和监测方案内容，完成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在基坑施工期间的安全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工作，在观测工作结束后及时提交沉降观测成果。本项目每个工点的监测次数预计为7次。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监测单位应于2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加盖监测单位印章的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伍份。

## 七、合同价款

1、**取费标准：**根据深圳市《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6〕77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

### 2、合同价款：

本项目含税价暂定为贰佰伍拾陆万贰仟玖佰壹拾陆元肆角捌分小写（¥2562916.48元）。  
本次招标监测费用暂定为320.364560万元，下浮20%后合同暂定价为256.291648万元。结算时根据深圳市《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6〕77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算单价，并下浮20%。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 3、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执行绩效考核，其中基本监测费为合同暂定价的80%，绩效监测费为合同暂定价的20%

（1）基本监测费（合同暂定价的80%）的支付方式：基本监测费支付采取按月支付方式。监测单位按照每月实际完成监测工作量的90%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监测单位付款申请并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监测单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内容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监测工作进度款支付至基本监测费的95%；全部监测工作内容完成后，监测单位需提交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价经结算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基本监测费用。

（2）其中绩效监测费（合同暂定价的20%）的支付方式：绩效监测费的履约评价分过程履约与最终履约两阶段，过程履约评价占绩效监测费的50%，最终履约评价占绩效监测费的50%。①过程履约评价（绩效监测费的50%）按工期所含季度数量平均（每季度）支付，支付金额与发包人季度履约评价等级挂钩。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获得该季度绩效监测费的100%；履约评价等级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扣除该季度绩效监测费的50%。②最终履约评价（绩效监测费的50%）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获得该部分绩效监测费的100%；履约评价等级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能得到该部分绩效监测费。③若发包人的履约评价办法发生变化，则按

十一、争议及解决

1.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伍 份、监理单位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建权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8日



监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阮书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8日

## 2.4.4 监测报告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4410054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QJ12010182R6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E31010764R5M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420S32010808R5M

###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18 期

（2023. 2. 5~2023. 2. 11）

项目编号：SK-CH-2022-167

总 经 理：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齐明柱  
审 定： 田阳涛  
审 核： 陈武生  
工程项目负责人： 刘彦男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3 楼测绘公司

电 话：83672310

传 真：83755537

<http://www.shenkan.com.cn>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 1 工程概况

#### 1.1 项目概况

拟建道路位于深圳市东部的陆地与大鹏半岛衔接地段，属于半岛、海岛地貌段，其地貌类型主要为南北两座低山相夹的低丘陵地貌及东部滨海沼泽平原，北侧笔架山主峰高程 717m，南侧排牙山主峰高程 707.6m，工程区地貌以低丘陵、低山为主。原始自然地形坡度一般在  $10^{\circ} \sim 50^{\circ}$  之间。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北起现状坪西路，南至新东路，为城市快速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道路全长 4.01 公里。其中，起点至福华德电厂段（K0+000~K1+500）标准红线宽 26.5 米；福华德电厂至新东路段（K1+500~K4+012.7）按“主线城市快速路标准六车道+辅道城市主干路标准四车道”复合断面设计，标准红线宽 61.5 米。全线设置海滨立交、新大立交、仙人石立交 3 座立交；新建辅道连接线 1.55 公里、疏解路 1.91 公里，以及改造现状葵南路 500m，改造现状河道约 1.69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岩土、桥梁、给排水、涵洞通道、电气、燃气、交通、河道、景观绿化、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等工程。

本工程需要监测位置共有 4 个标段：

标段	长度 (m)	桩号	主要监测对象
一标	3587.716	主线 K0+000 ~ K2+280 辅道连接线北段 FB0+000 ~ FB0+807.716 葵南路 KN0+000 ~ KN0+500	基坑主体支护结构、周边环境、道路两侧高边坡及挡墙
二标	2478.616	主线 K2+280 ~ K4+012.721 辅道连接线南段 FN0+000 ~ FN0+745.895	基坑主体支护结构、周边环境、道路两侧高边坡及挡墙
北段临时疏解路	1917.636	K0+000 ~ K1+917.636	基坑主体支护结构及周边环境
新大路段管线临时迁改	3030.693	K0+000 ~ K3+030.693	基坑主体支护结构及周边环境

为了有效的掌握施工过程中支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的变形情况，确保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受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监测工作。

目前一标 K0+000 高边坡、二标 K2+600 高边坡、二标 K3+600 高边坡、管线迁改段福华德海水管正在进行土方开挖。



（现场照片）

## 2 执行技术标准及监测依据

- (1)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 《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20）；
-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 《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规范》（GBJ50202-2018）；
- (7)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8)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施工设计图》，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09月；

- (9) 其它相关规范、图纸、甲方要求及监测合同等。

## 3 监测工作完成情况

本期我公司对北段临时疏解路临时边坡、一标 K0+000 高边坡、二标 K2+600 高边坡、二标 K3+600 高边坡、管线迁改段福华德海水管进行了 3 次监测工作，具体完成工作量情况如下表：

北段临时疏解路监测工作量完成情况表

表 1

序号	监测内容	单位	本期完成工作量	累计完成工作量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	20

## 2.5 深南东路东延工程第三方监测

### 2.5.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53-01-700807004001

标段名称：深南东路东延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80.411500万元

中标工期：1096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6-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15

查验码：77893121729496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2.5.2 发票

中国工商银行

044032100104

校验码 69194 43539 25315 97488

###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2022-104

No 35064538

044032100104  
35064538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05日

名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0MB2C36251D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04-57/1/-+56>/6>5\*><+4226-  
/91/>>22>>->\*/472402/<-3-55  
0<547\*>\*/13228+86>97/7\*7<+\*  
23+39-3/>240/\*-7>>5660144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项			340399.06	6%	20423.94
合 计					¥340399.06		¥20423.94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陆万零捌佰贰拾叁圆整 (小写) ¥360823.00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电话: 深圳市上步中路1043号 0755-8375535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44250100008600001334

开票人: 吕春萍

复核: 许育涛

备注: 深南东路东延工程第三方监测



销售方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 2.5.3 合同

合同编号: LHGLJ-2022-0062



### 深圳市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南东路东延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址: 罗湖区

发包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监测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7月12日



## 第三方监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负责人：车小平

项目联系人：杨红艳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北路 1006 号怡泰中心 C 座 12 楼

电 话：0755-25191212 传真：\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8265

项目联系人：刁江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电 话：0755-83755160 传真：\

电子信箱：196321921@qq.com

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监测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监测人承担深南东路东延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发包人、监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南东路东延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罗湖区

1.3 项目概况：工程位于罗湖区新秀、罗芳片区，邻近莲塘口岸。工程西起经二路，沿现状新秀路线位，横穿猫窝岭，东接延芳路，项目路线全长约 552.6 米，规划道路红线 30 米（路基段）和 61.5 米（隧道段），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其中，道路拓宽改造段长 237.6 米，隧道段长 315 米。

##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基坑、边坡、隧道、周边建（构）筑物等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范围以设计的施工图、任务书及相关规范为准。

2.2 监测内容：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表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构）筑物监测、隧道收敛监测、隧道拱顶下沉监测、地质超前预报等，具体监测内容以设计的施工图、任务书及相关规范为准。

2.3 监测要求：监测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密切配合，做好监测元件的安装及保护工作，具体要求以设计的施工图、任务书以及深圳市地铁集团对隧道区间的自动化监测要求及相关规范为准。

2.3.1 监测方法：具体监测方法以设计的施工图为准。

2.3.2 监测频率：具体监测频率周期以设计的施工图为准。如遇暴雨或其他异常情况时立即进行监测并适当加密监测频率。各监测点监测数据出现突变异常或遇大雨时，应增加监测频率，并及时通知业主、监理和设计等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研究对策并加以解决，做到动态设计和信息化施工。

2.3.3 监测管理：对监测点设置及质量检查要严格，并做好防护，保证起始数据及过

程监测数据可靠，监测频率必须按设计进行，每次监测的数据应及时整理后提交给设计单位，对数据作周期性分析与相关分析，并要根据分析结果及时预测预报坡体变形发展动态，及时报送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监测控制目标以设计的施工图为准。巡视监测：如道路有无裂缝出现，裂缝有无张开、哪些部位出现裂缝、渗漏、沉降等，必要时应拍照或录像，对变形强烈地段要设立连续观测点。如发生异常现象，经复查后，应立即报告。

2.3.4 监测工程量：包括深南东路东延工程的监测范围及工程量，具体以设计的施工图为准，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亦属于监测人服务内容。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部
3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GJJ65-94	
4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7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本工程的监测工作定于2022年6月15日开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边坡工程监测不少于2年（以设计要求为准），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监测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办理。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监测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4.3 监测人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1	监测方案	套	1×8

2	提交监测成果报告等资料	套	1×8
3	以上 1~2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1×2
备注：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不另行收费。			

4.4 每次监测完成后，监测人应于 2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监测成果；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施工、监理、发包人等相关单位。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监测人应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及相关技术成果文件。发包人接收监测人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及报告不视为该监测成果资料及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免除监测人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本工程监测费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所规定的标准计费，缺项部分按照《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绘收费标准》（1999 年修订版）所规定的标准计费，下浮率 7.16%，工作量按实结算。

5.2 本工程监测费合同价为人民币 1804115.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零肆仟壹佰壹拾伍元整）。最终监测费结算价以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监测费用。

5.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方按下表方式支付监测费用：

拨付工程费时间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天内	支付至合同价 20%	360823.00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天内	支付至合同价 70%	902057.50
最终监测费结算价经审计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支付至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的 100%	541234.50

5.4 本监测费用包含图纸范围内全部监测内容及相关布点费用。本监测费用包含完成图纸范围内全部监测内容的所有费用，监测点布设费用不另行计算。

5.5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因政府审批程序迟延、监测人原因而导致的付款延迟，双方应秉持诚信互谅原则，发包人承诺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尽快支付合同款项，监测人承诺就此放弃任何索赔权利且不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或  
人  
是  
人  
  
工  
程  
工  
程  
  
合  
。

5.6 监测人确认并知悉合同价已包括监测人设备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5.7 每次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前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乙方还必须按照财政支付政策要求先提供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财政支付政策为准。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直接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补）偿金。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缺失、错误或者延误，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前述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害或者给甲方增加额外成本的，乙方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8 乙方指定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442501000086000013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0874Y

## 第六条 发包人、监测人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测人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6.1.2 发包人应当负责保证监测人的监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监测人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6.1.3 监测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入工程结算。

6.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监测人停工、窝工的，工期顺延；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监测人支付     元

计算加班费。

6.1.5 发包人应保护监测人的投标书、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监测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监测人有权索赔。

6.1.6 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监测人试验、监测数据的公正性。

6.1.7 发包人督促施工方配合监测人的监测工作。

6.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6.2 监测人责任

6.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6.2.2 监测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 监测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发包人的安全文明管理规定，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监测人承担。

6.2.4 监测人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6.2.5 监测人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6.2.6 监测人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6.2.7 在现场工作的监测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

6.2.8 监测人应根据发包人和设计的要求及需要提供中间成果资料。

6.2.9 对于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监测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监测人的责任。监测人及其工作人员根据本合同规定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6.2.10 在试验、监测工作中独立行使职能，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及其他方面利益的干预，坚决抵制任何妨害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6.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监测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2.12 监测人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

包  
世  
包  
行  
的  
影  
呈  
，  
送

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发包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监测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6.2.13 监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其已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监测人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有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应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合同义务应避免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

6.2.14 监测人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劳动劳务、侵权、债权债务等）由监测人自行处理且与发包人无关；如导致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则该等责任由监测人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7.1.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监测工作的，则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最终以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为准。监测人承诺放弃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 7.2 监测人违约的责任

7.2.1 质量合格是指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由于监测人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监测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监测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监测人应承担全部监测费用；

7.2.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或导致工程量和工程内容增加的，监测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监测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合同价的 20%。

7.2.3 由于监测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进场或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每迟延一日，按监测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2.4 监测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要求监测人承担法律责任：（1）监测人应在每次违约时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按次数累计计算。（2）监测人违约次数达 2 次及以上或逾期履行义务达 3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或事实上已无法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测人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及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3）该情形在本合同中对

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监测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第十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发包人、监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监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发包人、监测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伍份、监测人伍份。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仲裁或法院送达文书，均以本合同列明双方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以邮寄方式的，邮件投递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拒收或退件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车小平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0MB2C36251D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北路 1006 号怡泰中心 C 座 12 楼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车小平

电话：0755-2519121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唐伟雄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电话：0755-83755160

传真：0755-83755537

电子信箱：19632192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 2.6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方格网、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

### 2.6.1 发票

440323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211464		4403231130 12211464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18日		密码区		36065/-4990>95>692**24>65*8 /57076+4+2<45/81+*<3+7/*/>0 80></+1/-576+0295-7-0*4247 64009751>>*884+5-685+4853+*											
名称: 广州市润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MACPU0BG66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403房6680699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360206470920093814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项						825016.45		6%		49500.99	
合计										¥825016.45				¥49500.99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柒万肆仟伍佰壹拾柒圆肆角肆分								¥874517.44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电话: 深圳市上步中路1043号 0755-8375535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44250100008600001334		收款人: 贺玲		复核: 许育涛		开票人: 吕春萍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方格网、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	
销售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发票专用章 (2)	

2.6.2 合同

【副本】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

方格网、基坑监测、沉降观测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GH-NS-230012

发包人：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  
方格网、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GH-NS-23012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10号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二十一涌以南。发包人并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

###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肆仟陆佰捌拾壹元玖角零分（小写：RMB1,564,681.90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1,476,115.00元，按6%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88,566.90元）。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本合同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检测/监测服务工作。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独立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竣工时间暂定2025年6月30日。

### 4. 质量标准

本合同要求的成果质量，最终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 5. 独立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户 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1334。

独立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独立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独立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独立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6.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两正六副，发包人执一正三副，独立承包人执一正三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页无正文】

双方在 2023 年 12 月 2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张亚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方格网、基坑监测、沉降观测

2、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3、建设规模：广州市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9 万 $m^2$ ，包含一座 6 万座综合体育场、一座 2 万座综合体育馆、4000 座游泳跳水馆及运动员中心、停车楼等配套。

综合体育场规模坐席约为 6 万座，定位为甲级综合体育场，建筑面积约 18.6 万 $m^2$ （含平台）。体育馆规模坐席为 2 万座，建筑面积约为 11 万平，游泳跳水馆规模坐席为 4000 座，建筑面积约为 6 万平；体育馆和游泳跳水馆均定位为甲级综合体育场馆，运动员中心建筑面积约为 6.2 万平。满足国内顶级赛事及国际单项赛事的举办条件，兼顾演出、展览等多功能需求和赛平两用功能空间切换。本次合同范围为南沙全民文化综合体项目方格网、基坑监测、沉降观测。

4、检测/监测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5、工程检测/监测要求：

### 5.1 拟派人员基本要求

5.1.1 投标人单位及人员资质和资格应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的有关规定，符合广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具体以招采部招标文件文件为准。

5.1.2 检测/监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经过培训合格，拟派项目人员数量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进度要求，如进度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无条件增派人员直至满足进度要求为止，并不得以此为由增加费用。

5.1.3 投标人在现场的安管理工作必须满足甲方管理要求，服从甲方管理。

### 5.4 工期要求

5.4.1 检测/监测可按现场进度分批进场检测/监测，各项目可交错穿插在施工中进行。

5.4.2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根据工程进展分阶段开展工作。

### 5.5 检测/监测资料与档案

5.5.1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或省市的有关规程、规定进行检测/监测，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进度提交检测/监测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5.5.2 检测/监测报告内容应符合住建及档案存档等相关要求

5.5.3 检测/监测报告应准确、清晰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检测/监测的结果，检测/监测报告应结论准确、用词规范。

检测/监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且通过检

测/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积极配合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保障施工安全、施工现场人员及沿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对可能出现的安全危险性及时向出具书面报告，并向发包人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

## 二、检测/监测数量

根据本项目委托方委托的实际检测/监测工程量结算，详见技术要求。

## 三、检测/监测依据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 四、检测/监测费用支付方式

本工程按银行转账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以上约定的检测/监测费用，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过程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支付当期实际完成产值的 80%；待整项检测/监测工作完成提交检测/监测报告并经甲方和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通过，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至内审结算价的 95%。

2) 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最终结算价款。双方同意本合同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最终审定金额低于内审结算金额，乙方无条件接受最终审定金额。

3) 以上每期付款，乙方均须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支付，乙方不符合甲方财务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相关资料或者完善相关手续，且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关款项。

4)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款项暂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具体方式由甲方决定。达到本条约定的付款条件应向甲方提交等额的符合中国税法规定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书面的付款申请。乙方未能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需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提供虚假或无效发票而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因罚款、索赔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上述付款方式均可由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代为支付。

## 五、结算

按经监理、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检测/监测工作量乘以本合同约定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具体约定如下：

(1) 根据经确认的检测/监测方案计算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

(2)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因本项目服务期限延长以及检测/监测项目、检测/监测范围及数量的变更所引起的所有风险。

#### 六、结算调整规则、范围及方式

(1) 结算调整的范围：设计变更、改线或者重大工艺变更等工程量变化引起检测/监测费用的增减工程。承包人在实施增减工程前，需编制实施检测/监测方案报本项目的设计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工程变更项目检测/监测的计价：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检测/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检测/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检测/监测项目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根据《华润置地广州公司2022~2023年度地质勘测工程集中采购合作协议》中相同项目或者类似项目调整，如协议中无，则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施工期间现行的最新版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或参考合理市场价。由发包人结合上述计价方式分别确定的价格，与独立承包人协商确定此类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新的综合单价并下浮（下浮率双方另行协商）。最终变更综合单价=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1-下浮率）；

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已获发方确认之测量、监测及观测数据报表进行重新量度工程量。独立承包人不得因最终结算工程量的增加/减少而提出额外索赔要求。

(2) 合同单价包括合同约定的独立承包人所有测量、监测及观测的费用，包含且不限于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制图费、专利使用费、邮递、通讯、专家劳务费、会务费、差旅费、研究费、实验费、评审费、方案编制费、试验报告费、文件编印等费用等，以及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政府部门审批意见所做的修改、完善测量、监测及观测的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单价已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转运费、二次搬运费、机械进退场费、移机费、管理费、措施费、水电费、风险费、利润、规费、本合同有关的预埋件、预留件、孔洞回填和恢复及完成本合同服务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工人住宿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单价不会因工资、物价的变动、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的要求和计算错误而有所调整，也不会因项目建筑面积增加或减少、项目竣工日期延长、概算预算或实际造价改变而调整。

(4) 本工程为配合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包括方格网、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等）所需辅

助测量等辅助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单独计费；

(5) 本合同约定的测量、监测及观测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测量、监测及观测纲要，进行方格网测量、点位埋设、基坑监测、主体监测等作业。编制工程测量、监测及观测成果文件、测量工程技术说明等文件，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测量及监测的技术问题，实施测量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测量点位制作、埋设及拆除、主体结构钻孔及恢复、障碍物拆除、开挖、测量导致地下管线损坏后的修复等）、测量及监测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测量、监测及观测等一切因素下作业的费用。

(6) 本项目不另行支付临时设施费，并不提供生产、生活条件、临时设施费，相关费用已经综合考虑到合同单价中。

(7) 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3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发包人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10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工作，发包人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 1、发包人权利及义务：

- (1) 协助承包人办理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 (2) 监督受检施工单位定时向承包人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承包人有足够时间展开检测/监测及量测工作。
- (3) 有权对承包人的检测/监测及量测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 (4)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检测/监测及量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 2、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 (1) 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检测/监测及量测技术标准或规范，采用科学先进的方法进行检测/监测及量测评估和施工监控，保证数据真实可靠且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对监控结果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 (2) 承包人提供的检测/监测及量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直至质量合格。如承包人怠于或无力修改、补充完善，发包人有

## 2.7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 2.7.1 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11335540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7455756779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项			113207.55	6%	6792.45
合计					¥113207.55		¥6792.4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贰万圆整		(小写) ¥120000.00			
备注	项目名称: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收款人: 王久龙;						

开票人: 张蓉

## 2.7.3 合同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G09-03-FWGC-22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1】月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联系人：王久龙

联系电话：18665307786

电子邮箱：18665307786@163.com

鉴于：

1、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简介：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公路(福桐路)以南，银荷路东侧，用地面积 17021.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871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725.86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31984.14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室内体育活动用房 10666 m<sup>2</sup>，文化服务用房 17244 m<sup>2</sup>，管理及公共服务用房（含党群服务中心）2000 m<sup>2</sup>，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15150 m<sup>2</sup>，公园绿地设地下社会停车场 13650 m<sup>2</sup>。共配建小汽车停车位 625 个（文体中心停车位 286 个，社和停车位 339 个）。

本项目基坑开挖深度 15.1~17.3m，周长约 480m，开挖面积约 12620 m<sup>2</sup>，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根据基坑深度、地质条件及周边环境，本项目基坑北侧采用咬合桩+三道钢筋混凝土支撑支护，其余位置采用咬合桩+二道钢筋混凝土支撑支护，场地西侧下沉广场区域的支护桩（桩面植筋挂板）兼作永久支护。工程建设内容及范围以深圳市龙岗区发改部门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监测、内撑变形监测及地下水位监测；用地红线范围之外相关范围内道路沉降，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重要管线等变形监测；本工程主体结构变形监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等），实际工作量依据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及监测单位提交的监测报告等文件确定。

6.12 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6.13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6.14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15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6.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6.17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6.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6.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6.20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6.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6.23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6.24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6.25 基坑监测需满足深建质安[2020]14号文要求及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业主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零柒佰肆拾元肆角肆分（大写）（即 RMB1390740.44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1312019.28 元。

#### 7.2 结算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工程结算时，工程量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文件中此部分费用，如超过则以概算文件中的此部分费用为结算价。如遇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该工程进行审计监督后发现存在多计或少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意见多退少补。

项目决算审核完成后，根据结算价付清剩余款项。

7.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第八条 价款支付方式

8.1 基本费用支付（本项目分期实施，每期基本费用支付原则如下）：

8.1.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8.1.2 乙方每季度末上报上季度完成的当期的工程进度款，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进度款完成审核，并申报给甲方，业主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服务进度的 85%进行期中支付，若累计支付进度款达到合同暂定价的 85%时，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8.1.3 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提交正式监测报告。报告经甲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后，由业主一次性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8.1.4 付款方式：业主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合法有效公司银行帐号。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慕川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阮书芹

## 2.8 科达利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 2.8.1 发票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23004176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2732914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项			150943.40	6%	9056.60
	合计					¥150943.40		¥9056.6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陆万圆整				(小写) ¥160000.00		
备注	项目名称: 科达利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收款人: 符策岭; 复核人: 许育涛;							

开票人: 张蓉

## 2.8.2 合同

【合同编号】

### 科达利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	20230717
合同名称	科达利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发包单位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7月17日

## 科达利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中建科技厂区厂房一1层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三楼测绘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科达利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科达利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辖区（宗地号 A909-0159）

1.3 项目概况：

1.4 本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辖区（宗地号 A909-0159），东侧临规划的横滨西二路，面向鹭湖公园，北侧临规划三路；南侧临联得地块，该地块目前基坑已回填，主体正在施工；西侧临宝明地块，本项目施工期间，需占用该地块。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6063m<sup>2</sup>，设计基坑底绝对标高约为 47.85 及 45.65m，基坑开挖深度 16.15~19.15m，基坑底边面积 5790.8m<sup>2</sup>，基坑底边线周长 312.4m。

### 第二章 监测资质：

2.1 监测资质：乙方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的企业法人，同时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复印件给甲方核验并留存。如乙方不具备这项资质，视为乙方故意隐瞒真相、欺诈甲方签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 第三章 监测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范围为科达利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乙方应当按照基坑设计图纸要求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监测范围：基坑变形监测。

3.2 监测内容：基坑监测（含桩顶水平和竖向位移、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地连墙墙身应力监测、支撑内力监测、立柱变形监测、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及倾斜等）。

3.3 编制监测方案，报监理单位及甲方通过。

3.4 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

3.5 建立数据处理网络信息系统，保证监测的时效性、准确性、科学性，向甲方提供监测信息和各种计划、方案、总结的文件（含电子文件）。

3.6 其它零星监测工作，解决与监测有关的问题。

3.7 按甲方、监理公司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

3.8 随时接受甲方对监测成果的检查和指导。

3.9 随时接受并提供甲方要求的与监测工作有关的各项技术咨询服务。

#### 第四章 监测目的和要求：

4.1 监测目的：为甲方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及时指导工程实施方法或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对可能发生的危及基坑安全的隐患或事故提供及时、准确的预报，让有关各方有时间作出反应，避免事故的发生。

4.2 监测要求：

4.2.1 根据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的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相关监测要求、甲方、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

4.2.2 乙方须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它机构对监测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

4.2.3 项目本身的基坑变形监测要求：监测的内容、要求、频率须满足基坑支护设计、质监、安监等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并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 第五章 质量要求：

5.1 监测执行标准：工程测量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16、《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建筑基础工程检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等国家及深圳市规程规范的有关规定。

#### 第六章 监测工期：

- 6.1 本项目基坑监测从基坑土方开挖至土方回填且验收（合格）止。
- 6.2 暂定基坑监测期为7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 6.3 计划开工进场日期为：2023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 6.4 在甲方发出书面开工令后3天内，乙方应按甲方及监理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测量仪器进场开展工作。

#### 第七章 监测费用及结算：

7.1 本合同币种为人民币。

本合同约定7个月工期内总价包干，超过约定工期时，按投标报价单单价及实际超出的工作量按实结算。含税率6%合同价（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7.2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报价清单》】。

7.3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将保持不含税造价不变，增值税部分根据国家税收调整作相应的调整。

7.4 合同总价包含了约定监测期范围内的监测人工费、设备费、机械费、数据收集、报告编制打印、协商、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7.5 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报价要求、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充分考虑了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工作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项、漏项、工程量少算等，均认为其价格包含在其他工程项目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7.6 关于约定监测期内的监测工作量：

7.6.1 甲方保留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工期改变等原因变更本合同监测工作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含工作的工期、形式、质量或数量）的权利；如甲方因此指示乙方进行下列工作，乙方应予执行：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的监测工作量；
- (2) 完成监测工作需要的附加工作；
- (3) 改动监测工作的顺序或时间。

因变更增加的监测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内，无需甲方另行支付。如果发出变更指示是由于乙方的过失或违约所致、或者乙方应对此负责时，则变更而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7.6.2 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监测工作做出任何变更。
- 7.6.3 根据工程进度及监测数据分析，若出现数据突变或紧急情况，增加的监测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内，无需甲方另行支付。
- 7.6.4 如遇台风、暴雨、变形突然增大等原因需增加监测次数，乙方需按实际需求增加次数，增加的监测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内，无需甲方另行支付。

#### 第八章 付款方式：

- 8.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提交第1次监测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首期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 8.2 进度款支付：
- 8.2.1 第一次进度款：围护桩施工完成并提交相应的监测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累计合同价30%；
- 8.2.2 第二次进度款：土方开挖完成50%时（或除出土道坡道土方外）并提交相应的监测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累计合同价50%；
- 8.2.3 第三次进度款：土方开挖完成90%时（或除出土道坡道土方外）并提交相应的监测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累计合同价70%；
- 8.3 完工结算款：基坑支护工程完工后并提交相应的监测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累计合同价90%；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总报告，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批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监测费的100%。
- 8.4 结算监测费=本合同监测总价-（乙方应承担的罚款及违约金+乙方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与第三方发生劳资等纠纷应预留的费用及处理款项+按法律或合同、协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约定监测期外增加的监测费用。
- 8.5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进度款等额且含税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报送相应款项的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的报表资料。乙方申请结算款前，必须提供结算款100%发票给甲方，同时报送相应款项的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的报表资料。报表资料数据必须真实，如有数据作假行为，需按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6 若乙方未按时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和报表资料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7 发票备注栏要求:

项目名称:科达利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辖区(宗地号A909-0159)

8.8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 第九章 监测成果及验收:

9.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下次监测时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一式肆份,相应电子文件1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9.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肆份,相应电子文件1份。

9.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监测情况及技术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并同时提交电子文件。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

9.4 监测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分为周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乙方应提交日报和24小时实时监测报告,均必须以书面报告盖章并提交甲方。

9.5 验收程序

9.5.1 自审:乙方自审。

9.5.2 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 第十章 双方权利及义务:

10.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0.1.1 批准或审核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10.1.2 提供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相关许可文件及基础资料。

10.1.3 对乙方监测工作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对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的工作人员、设备和仪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

- 10.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内，无需甲方另行支付。
- 10.1.5 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要求贴换配备足够的人员。
- 10.1.6 按照乙方的书面通知，协助乙方做好监测方案及监测成果向有关部门的报审工作。
- 10.1.7 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
- 10.2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0.2.1 保证监测工作符合基坑施工图要求、主体施工图要求。按需要配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按监测工作计划、实施大纲及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工作。如乙方更换项目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员、技术人员需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
- 10.2.2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量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监测成果资料。
- 10.2.3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 10.2.4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量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 10.2.5 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对监测工作的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接受按照甲方《工程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和《安全文明管理实施细则》的管理规定对各种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10.2.6 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 10.2.7 乙方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监测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施工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测量按期进行。乙方监测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0.2.8 按时提交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 10.2.9 应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及相关监测报告，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 10.2.10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监测技术、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监测过程的回访等，承诺随叫随到，负责与甲方委托的其他监测单位的配合工作。
- 10.2.11 乙方承诺：甲方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的工作人员、设备和仪器进行调换时，乙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内更换完成同时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10.2.12 乙方承诺：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对监测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 11.1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 11.2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且获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的监测费。
- 11.3 由于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本项目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 11.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监测工作情况及进展，当监测工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时，甲方可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
- 11.5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每次扣减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 11.6 乙方未在二十四小时内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的工作人员、设备和仪器时，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同时合同总价部分的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
- 11.7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 12.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与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以至于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
- 12.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传真文件通知对方，立即采取措

施防止损害的进一步扩大，并应在一周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经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公证。

12.3 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4 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12.5 因甲方和乙方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责任。

###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

13.1 乙方保证本合同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知识和经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13.2 乙方确保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知识专利拥有知识产权（含授权许可使用），不因此产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而导致甲方受到损害。

13.3 乙方保障并保持甲方免受由于乙方的测量工作、设备的使用以及测量成果的正确使用产生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引起的损害。

### 第十四章 保密：

14.1 乙方对于测量数据等技术资料必须保密。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测量数据等技术资料，但如根据规定依法向主管部门披露除外。如乙方违反此项规定，须赔偿由此而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及损害，并承担法律责任。

14.2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成果或允许无关的第三方使用本项目技术成果。

14.3 本监测工程期内或完工后，乙方公开发表或出版本合同项目检测数据，应事前取得甲方书面批准。

### 第十五章 其它：

15.1 甲方指定黄承辉，作为本项目对接人，负责该项目协调及资料对接事宜；乙方指派 唐永泽，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所有事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变更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5.3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4 双方应保证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
- 15.5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快递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或专人送达，快递寄出第3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通讯地址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将新的通讯地址书面函告本协议相关方，否则，将视为通讯地址未予变更。
- 15.6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15.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8 合同附件

1. 报价清单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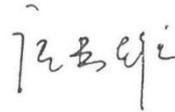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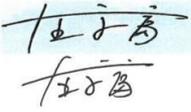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28日

###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汪文富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岩土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南京工业大学			毕业时间	2005年	所学专业	勘查技术与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0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0年	技术特长	岩土工程第三方监测		
主要工作经历	自2005年至今在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3</u> 项。（数量上限为3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2-1#调蓄池第三方监测	372.497051	2022.11.29	监测	深圳市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东莞市截污主干管网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第三方监测(一标)	324.592705	2025.8.28	监测	东莞市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3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139.074044	2023.1.10	监测	深圳市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汪文富	职称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 土木 工程 师（岩 土）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8日 - 2026年03月27日</p></div>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h2>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p>姓名: 汪文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4月03日 注册编号: AY20184401383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15日-2027年12月31日</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div><p>个人签名: </p><p>签名日期: 2025.9.28</p></div><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63</p></div><div style="text-align: right;"><p>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5日</p></div></div>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汪文富

证书编号 AY184401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1853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器

汪文富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82*****3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84401383 电子证书编号：AY2018440138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826-AY04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汪文富  
0118000213

学生 汪文富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四 月三 日生，于 二00一年 九 月至二00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工业大学 校（院）长：欧阳年凯

证书编号：102911200505002686 二00五年 六 月 二十七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职称证书

照 片



于 年  
汪文富 二〇一五  
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6222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 年 月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文富

社保电脑号：606804568

身份证号码：430682198204030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076	7811.0	1171.65	624.88	1	7811	468.66	156.22	1	7811	39.06	7811	26.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76	7811.0	1171.65	624.88	1	7811	468.66	156.22	1	7811	39.06	7811	26.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76	7811.0	1171.65	624.88	1	7811	468.66	156.22	1	7811	39.06	7811	26.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76	7811.0	1171.65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26.24	7811	62.49	15.62
2024	02	705076	7811.0	1171.65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26.24	7811	62.49	15.62
2024	03	705076	7811.0	1171.65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21.87	7811	62.49	15.62
2024	04	705076	7811.0	1249.76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21.87	7811	62.49	15.62
2024	05	705076	7811.0	1249.76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21.87	7811	62.49	15.62
2024	06	705076	7811.0	1249.76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21.87	7811	62.49	15.62
2024	07	705076	7811.0	1249.76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4	08	705076	7811.0	1249.76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4	09	705076	7811.0	1249.76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4	10	705076	7811.0	1249.76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4	11	705076	7811.0	1249.76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4	12	705076	7811.0	1249.76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5	01	705076	7811.0	1327.87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5	02	705076	7811.0	1327.87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5	03	705076	7811.0	1327.87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5	04	705076	7811.0	1327.87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5	05	705076	7811.0	1327.87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5	06	705076	7811.0	1327.87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5	07	705076	7811.0	1327.87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5	08	705076	7811.0	1327.87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5	09	705076	7811.0	1327.87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2025	10	705076	7811.0	1327.87	624.88	1	7811	390.55	156.22	1	7811	39.06	7811	31.24	7811	62.49	15.62
合计			31556.44	15622.0			9998.08	3905.5			976.5		718.52	1424.34		364.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校验码（ 3391f143045d2bf3 ）核查，校验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3.1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2-1#调蓄池第三方监测

#### 3.1.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80289011001

标段名称: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2-1#调蓄池  
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  
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2.497051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新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慕川

日期: 2022-11-16

查验码: 421223142620981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3.1.2 合同

---

##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2-1# 调蓄池】

### 第三方监测 合同

合同编号：CRLCJ-SS18-DSH01-FWGC-221005

委托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11】月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2-1#调蓄池  
第三方监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乙方已明确知悉：2020年4月29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的设备间、变配电房及可能具备储存物资仓库的多用途层，结构顶板以上为公园层，顶板上有不小于地面景观项目所需求的覆土，以及调蓄池接驳市政的箱涵和管道工程。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内容为准（需注意事项：2-1#调蓄池基坑西侧有 110KV 高压电塔埋地迁改工程、DN200 燃气迁改工程）。

## 第二条 工程内容

- 2.1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2-1#调蓄池第三方监测，根据基坑支护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支护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沉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基坑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周边管线变形监测、桥台竖向沉降、桥台水平位移及倾斜、地下水位监测、腰梁应力监测。同时包括相应监测点的埋设和保护。以及位移观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
-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 2.2.1 受地铁保护、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工程服务要求乙方案针对本工程免费承担【3】个月（分段工期合计）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2.2.2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 2.2.3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 3.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

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3.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 8-2016）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6.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
  7.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18）
  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1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1）
  1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7）
  1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9）
  15.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6）
  16.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YS/T5229-2019）
  17.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2-1#调蓄池施工图设计
  18. 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等
  19.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

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第四条 工作服务期和成果要求**

4.1 工作服务期：详见技术要求。

4.2 成果要求：

监测结束阶段后七天内，乙方应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文件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批准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2 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本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5.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5.4 组织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5 负责乙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5.6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在更换甲方代表时提前通知乙方。

5.7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本工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5.8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5.9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 5.10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 5.11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 5.12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 5.13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第三方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5.14 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工程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经设计、监理及甲方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工作。
- 6.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现场监督和审查施工总承包预埋的设备和仪器，提出预埋的技术要求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 6.3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批和检查施工总承包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器，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其购置的传感器进行检验认可。
- 6.4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查施工总承包自身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并进行技术指导，对承包商的施工监测数据进行监督、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 6.5 检查施工总承包布设的测点、会签埋点实施方案，对不符合要求的测点以书面形式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监理和甲方。乙方应及时取得工程承包商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

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6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成果资料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 6.7 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甲方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 6.8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设计的第三方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6.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成果资料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 6.10 第三方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 48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 6.11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 6.12 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 6.13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 6.14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

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15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 6.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 6.17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 6.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 6.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 6.20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 6.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 6.23 合同签订后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履约保函有效期到本服务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 30 天截止。
- 6.24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 6.25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 7.1 合同价款：甲方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

元伍角壹分（大写）（即 RMB3724970.51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3514123.12 元。

7.2 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本项目工程检测监测费用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 15%，以委托人审核确认的检测成果资料作为结算依据，按实计算检测监测费用。

7.2.2 结算金额=基本结算总价±补充协议对应的金额±服务奖罚-违约金，基本结算总价=∑本合同固定单价×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

7.2.3 合同外新增项结算原则为《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约定的相应收费标准×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1-乙方承诺下浮率（15%））。

7.2.4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无收费标准的，由甲方参照现行有关计价收费标准制定，并按乙方承诺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单价。

7.2.5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情况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7.2.6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7.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第八条 价款支付方式

8.1 基本费用支付（本项目分期实施，每期基本费用支付原则如下）：

8.1.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8.1.2 乙方每季度末上报上季度完成的当期的工程进度款，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进度款完成审核，并申报给甲方，甲方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服务进度的 85%进行期中支付，若累计支付进度款达到合同暂定价的 85%时，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乙方完成结算后，并通过建设单位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如被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则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一次性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8.1.3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合法有效公司银行帐号。

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不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的税负由乙方等额补偿给甲方，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协议款项中扣除。如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增值税专用发票额的【6】%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等）的，应继续赔偿。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于 28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

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9.2 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乙方的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费用，追讨由此产生的一切工程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 10.2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 10.3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的，甲方每次扣减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拒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

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10.4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由此增加的费用。
- 10.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按合同千分之一扣减作为违约金。
- 10.6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除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之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次的违约金。
- 10.7 赔偿费应在每期第三方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0.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乙方应提前【14】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3】%（千分之【3】）；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10】条约定处理。
- 10.9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甲方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10.10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甲方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甲方已付款，但乙方未完成相应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如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

另行赔偿。

- 10.11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10.12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10.13 甲方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 10.14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而拒绝承担，甲方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提起仲裁。

- 11.2 甲乙双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甲乙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或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争议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且仲裁费用由仲裁裁决中指定的一方承担。
- 12.3 在协商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甲乙双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甲乙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乙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

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附件 1：监测项目清单报价一览表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件 3：廉洁协议

附件 4：技术要求

附件 5：投标文件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附件 7：履约保函

附件 8：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

15.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甲】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2-1#调蓄池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慕川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阮书华

附件 1：监测项目清单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_业务 2

序号	内容	投标价格（元）
1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2-1#调蓄池第三方监测	3724970.51
	合计	3724970.51

投标人代表：王志豪

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4、项目管理团队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拟任任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汪文富	副经理	岩土高级工程师	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大悦城控股深圳 25 区一期 B 项目基坑及周边地铁沉降监测服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仁龙	技术组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审定	周貽港	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大悦城控股深圳 25 区一期 B 项目基坑及周边地铁沉降监测服务
审核	路武生	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大悦城控股深圳 25 区一期 B 项目基坑及周边地铁沉降监测服务
项目技术顾问	丘建金	工程师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项目技术顾问	刘秀军	经理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

监测及周边环境调查				
变形监测组一组长	谢文军	副经理	测绘高级工程师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 基坑监测、大悦城控股深圳 25 区 一期 B 项目基坑及周边地铁沉降监 测服务
变形监测组二组长	王志豪	副经理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 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变形监测组三组长	唐永泽	技术组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 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数据处理	李中洲	副经理	测绘高级工程师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大岑围、大雁围、三乡围、横石 围、马新围流域）基坑监测服务 （二次）（包组 1）
其他技术人员	钟清祥	技术组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大岑围、大雁围、三乡围、横石 围、马新围流域）基坑监测服务 （二次）（包组 1）
其他技术人员	尹志超	技术负责	测绘工程师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文明围流域）基坑监测服务
其他技术人员	唐安雷	技术组长	测绘工程师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文明围流域）基坑监测服务
其他技术人员	谢兴	项目负责	测绘工程师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文明围流域）基坑监测服务
其他技术人员	孙罗庆	技术负责	测绘高级工程师	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工程
其他技术人员	曾强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监 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其他技术人员	张明智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监 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 3.2 东莞市截污主干管网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第三方监测（一标）

#### 3.2.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截污主干管网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第三方监测（一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WQSSSZ12501098）于2025年07月24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5年08月3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项目负责人	汪文富	资质证号	AY20184401383
中标值（系数）	0.97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监测服务涵盖各子项工程监测服务范围内整个施工期。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使用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全行业版）进行交易。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7月31日

说明：本通知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 3.2.2 合同



招标编号: WQSSSZ12501098

合同编号: WQSSSZ12501098

## 东莞市截污主干管网改造提升项目（一期） 第三方监测（一标）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截污主干管网改造提升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东莞市

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甲方（委托方）: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8月 28日

## 东莞市截污主干管网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第三方监测（一标）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建设工程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截污主干管网改造提升项目（一期）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一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截污主干管网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第三方监测（一标）

2、建设地点：东莞市。

3、建设规模：本标段包含桥头镇、樟木头镇、塘厦镇、石排镇、东坑镇、企石镇、望牛墩镇、道滘镇、莞城街道、万江街道、石碣镇、中堂镇共12个镇街，建设管道总长度约为22.1千米，管径为dn300~dn1800。

4、监测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5、承包方式：①合同暂定价为根据招标时的暂定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的暂定价，中标综合单价根据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控制价列出的综合单价乘以（1-下浮率（46.02%））乘以中标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计算。②监测单位对监测数据、监测次数等具体工作量每天（24小时内）上报至东莞市建设工程局智慧公务系统、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作为结算依据，如24小时内未上报数据则未上报数据不予计量并追究相关责任。③本项目根据最终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按上报数据为准，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甲方内部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乙

方自行承担。

6、合同服务期：监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监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时间以各子项工程全部监测完毕并提交监测报告为准。

7、工程监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监测规范开展工作，达到国家、广东省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8、合同价款：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为 97%，根据暂定监测工程量计算的合同暂定价为大写：叁佰贰拾肆万伍仟玖佰贰拾柒元零伍分（小写：3,245,927.05 元）。

监测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为 97%，以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控制价中列出的综合单价乘以（1-下浮率（46.02%））乘以中标价（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作为中标综合单价，根据调整后的中标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原则上不作调整）。监测费用=监测项目费（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技术工作费（监测项目费×22%）。

本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即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观测点埋设、仪器设备、机械、服务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保险费、风险费、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工程量变化等），甲方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9、结算调整的范围、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及结算方式：

9.1 结算调整的范围：因工程设计变更、改线、重大工艺变更、甲方、监理单位、监督单位或现场需要等原因导致已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需要进行调整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和工作量的增减。乙方在实施增减前，需重新编制实施监测方案报本项目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审

核，经各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9.2 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监测项目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批准变更后，由乙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取费乘以（1-下浮率（46.02%））乘以中标监测服务系数（0.97）计价。所有变更的监测项目均须书面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9.3 结算方式：监测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甲方内部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3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甲方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10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甲方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二、监测依据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如有新规范，以新的为准）：

- 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6；
-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4、《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6、《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 8、勘察成果资料；

9、本项目设计文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 三、监测费用支付方式

1、监测工作报酬的支付，每月按乙方已完成监测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但甲方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80%。

2、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完整监测总结报告办理结算。本合同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后 60 天内，甲方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

3、乙方收取每笔款项前，须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迟延履行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

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因客观原因导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乙方承诺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协助乙方办理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1.2 监督受检施工单位定时向乙方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乙方有足够时间展开监测工作。

1.3 有权对乙方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1.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监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若无正当理由不应拒绝。

## 2、乙方权利及义务：

2.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指派的人员应保持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资质等级有效，如服务期内，因乙方丧失中标时具备的资质条件，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甲方将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并要求乙方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2.2 在工程监理确认的测点布设、验收记录，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采用科学先进的方法进行监测评估和施工监控，保证数据真实可靠且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对监控结果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2.3 乙方应在监测完成第二天将监测数据书面报告甲方和监理单位，且应每月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一式六份），全部监测工作完成，15天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一式五份。提供的监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直至质量合格。如乙方怠于或无力修改、补充完善，甲方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监测费用及其他损失，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按时提供监测报告和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中间过程资料、图表、照片（包括电子资料）等，以及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乙方应做好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的监测工作，且需在接到甲方新开施工面通知后一周内提供该施工面的施工前监测评估报告。

2.5 监测应随着项目工程的进度进行，乙方应在接到监测通知后立即开展工作，不得拖延或拒绝。

2.6 在监控过程根据监测数据确定隧洞、施工支洞、埋管段、顶管井、周边现状建（构）筑物、围岩变形、支护应力、渗透压力、地表沉降、结构应力等项目的状态，对可能出现的安全危险应在1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供咨询服务和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

2.7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派出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8 监测过程中,乙方自行对本单位的仪器、设备安全负责,对监测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9 与监测工程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相互配合,数据共享。

2.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按照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监测、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

2.11 乙方应派具有资质的专门人员为本项目服务,且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在监测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

2.12 乙方需在工程施工前期对施工沿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现状外观进行施工前排查拍照或 DV 影像记录,形成记录纸质及电子文件供甲方存档(如表面墙有损坏、裂缝或瓷砖掉落,以及房屋建筑倾斜情况等),对存在损害情况的建筑编制安全评价报告(一式六份)并于工程施工前提交甲方。

2.13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其派驻的服务人员自身所发生的安全和交通等事故负责,以及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程项目区出现的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伤等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14 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给甲方的监测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须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15 若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本项目延期或暂停的,待条件

允许后再启动，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相关的工作，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申请，也不能以此为理由作为索赔依据。本合同下，乙方对甲方客观上实际可移交监测的范围缩小或实际监测工程量变化，承诺不因此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 五、监测计划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根据经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制定并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专项实施性监测方案和实施细则。

## 六、验收

乙方应在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若甲方发现服务质量与合同文件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剩余监测费用，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专项实施性监测方案和实施细则，并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核审，若经审核监测方案和实施细则不满足监测项目的需求，乙方应无条件在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如整改后的方案还不能满足要求的，乙方应继续整改。第三次（含本次）整改时开始计算违约金，乙方每整改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

2、乙方在接到监测通知后 4 小时内立即开展工作，不得拖延或拒绝。每拖延或拒绝服务 1 次的乙方必须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完毕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00 元，若乙方拖延或拒绝服务次数超过三次（含三次）或以上，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担保，并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监

测服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3、乙方服务人员、仪器、设备等应按甲方书面通知本工程开展监测工作后进场，若乙方未按期进场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00 元；乙方人员、仪器、设备等应按投标时的承诺进行监测工作，若乙方人员、仪器、设备等不合格或不能满足监测需要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更换或增加配置，若乙方未按期完成更换或增加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

4、乙方须确保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工况的综合分析的准确性和合法性。如发现相关信息存误，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每整改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

5、当监测数据达到监测报警值时，乙方必须 1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告。未按时反馈造成工程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每次按合同暂定价的 5%或 100,000.00 元（取两者较高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因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数据、文件等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每次按合同暂定价的 5%或 100,000.00 元（取两者较高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7、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等的，每超过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

8、乙方应按及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根据工人诉求，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而未付监测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由乙方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9、乙方有其他未按照本合同文件中所列要求完整、准确、及时地进

行监测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 5%作为违约金。

10、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而未付监测费用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八、履约担保

1、合同协议书签署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324592.71 元。

2、履约担保的形式及有效期要求: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银行保函,或向甲方交纳同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履约担保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并监测合同结算完毕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3、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甲方同意,非东莞行政区域内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4、提供担保的国内担保银行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甲方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5、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甲方认可的格式。

6、同一银行分支机构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7、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8、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9、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10、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11、本合同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乙方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甲方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果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乙方名义通过银行转账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乙方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退回到乙方原汇入账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乙方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甲方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甲方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莞城支行

账号：5600 0090 1003 333

12、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乙方提交履约担保的，甲方应当同时向乙方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13、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第三方监测合同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

有效日期内最后一个施工标段仍未竣工验收合格，监测费未结算完毕，合同双方未签字确认的，必须在到期前 10 天办妥延期手续；否则，甲方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乙方依据委托监测合同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后，甲方将履约保函原件在其有效期结束后 30 天退还给乙方。

14、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使用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甲方可没收其履约担保。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没收或适当扣除/提取其履约担保。

③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监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乙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④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⑤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 九、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十、附则

1、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而导致无法全部按规定执行，必须修订或中止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监测工作。

2、本合同在履行期内甲方发现监测实施存在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返工和采取补救措施。

3、合同期限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应按甲方提交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完成监测工作。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规范将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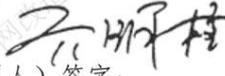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东

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甲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盖章）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路  
九天大厦九楼  
电话：0769-22819621  
传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号  
电话：0755-83755355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信息：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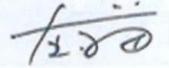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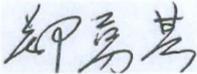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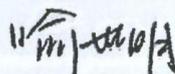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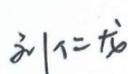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1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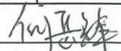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5年 8月 28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 市城建工程管理局照片采集人员登记表

工程名称: 东莞市截污主干管网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第三方监测(一标)  
 合同名称: 东莞市截污主干管网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第三方监测(一标)合同  
 中标单位(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其他

职务 (打印)	关键岗位 (打印)	姓名 (打印)	身份证号 (打印)	电话 (打印)	一寸彩照 (电子)	系统账号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汪文富	490682198204030038	13424326837		照片采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郑勇芳	420205197503092748	13714397855		照片采集。	
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	柴永杰	420111197910124358	13602529890		照片采集、 计量请款、 资料上传。	
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	罗凌燕	43042619820608496X	15989452664		照片采集。	
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	路武生	412325197205021256	13823109129		照片采集。	
现场监测人员	现场监测人员	周军要	411328198201056235	13826596412		照片采集。	
现场监测人员	现场监测人员	古彦超	411325198808047838	17737763261		照片采集。	
现场监测人员	现场监测人员	喻世明	411526199302086735	15515785524		照片采集。	
现场监测人员	现场监测人员	刘仁龙	441881198304150237	18688837929		照片采集。	
现场监测人员	现场监测人员	聂上海	362501196512090631	13322935908		照片采集。	

工程科: (签字确认) 

合同科: (签字确认) 

日期: 年 月 日

### 3.3 东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 3.3.1 合同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G09-03-FWGC-22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1】月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联系人：王久龙

联系电话：18665307786

电子邮箱：18665307786@163.com

鉴于：

1、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简介：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公路(福桐路)以南，银荷路东侧，用地面积 17021.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871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725.86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31984.14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室内体育活动用房 10666 m<sup>2</sup>，文化服务用房 17244 m<sup>2</sup>，管理及公共服务用房（含党群服务中心）2000 m<sup>2</sup>，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15150 m<sup>2</sup>，公园绿地设地下社会停车场 13650 m<sup>2</sup>。共配建小汽车停车位 625 个（文体中心停车位 286 个，社和停车位 339 个）。

本项目基坑开挖深度 15.1~17.3m，周长约 480m，开挖面积约 12620 m<sup>2</sup>，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根据基坑深度、地质条件及周边环境，本项目基坑北侧采用咬合桩+三道钢筋混凝土支撑支护，其余位置采用咬合桩+二道钢筋混凝土支撑支护，场地西侧下沉广场区域的支护桩（桩面植筋挂板）兼作永久支护。工程建设内容及范围以深圳市龙岗区发改部门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监测、内撑变形监测及地下水位监测；用地红线范围之外相关范围内道路沉降，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重要管线等变形监测；本工程主体结构变形监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等），实际工作量依据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及监测单位提交的监测报告等文件确定。

6.12 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6.13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6.14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15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6.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6.17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6.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6.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6.20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6.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6.23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6.24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6.25 基坑监测需满足深建质安[2020]14号文要求及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业主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零柒佰肆拾元肆角肆分（大写）（即 RMB1390740.44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1312019.28 元。

#### 7.2 结算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工程结算时，工程量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文件中此部分费用，如超过则以概算文件中的此部分费用为结算价。如遇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该工程进行审计监督后发现存在多计或少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意见多退少补。

项目决算审核完成后，根据结算价付清剩余款项。

#### 7.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第八条 价款支付方式

8.1 基本费用支付（本项目分期实施，每期基本费用支付原则如下）：

8.1.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8.1.2 乙方每季度末上报上季度完成的当期的工程进度款，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进度款完成审核，并申报给甲方，业主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服务进度的 85%进行期中支付，若累计支付进度款达到合同暂定价的 85%时，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8.1.3 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提交正式监测报告。报告经甲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后，由业主一次性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8.1.4 付款方式：业主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合法有效公司银行帐号。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慕川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阮书芹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汪文富	副经理	岩土高级工程师	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大悦城控股深圳 25 区一期 B 项目基坑及周边地铁沉降监测服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仁龙	技术组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审定	周贻港	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大悦城控股深圳 25 区一期 B 项目基坑及周边地铁沉降监测服务
审核	路武生	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大悦城控股深圳 25 区一期 B 项目基坑及周边地铁沉降监测服务
项目技术顾问	丘建金	工程师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科技馆基坑监测
项目技术顾问	刘秀军	经理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周边环境调查

变形监测组一组长	谢文军	副经理	测绘高级工程师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大悦城控股深圳 25 区一期 B 项目基坑及周边地铁沉降监测服务
变形监测组二组长	王志豪	副经理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变形监测组三组长	唐永泽	技术组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数据处理	李中洲	副经理	测绘高级工程师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大岑围、大雁围、三乡围、横石围、马新围流域）基坑监测服务（二次）（包组 1）
其他技术人员	钟清祥	技术组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大岑围、大雁围、三乡围、横石围、马新围流域）基坑监测服务（二次）（包组 1）
其他技术人员	尹志超	技术负责	测绘工程师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文明围流域）基坑监测服务
其他技术人员	唐安雷	技术组长	测绘工程师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文明围流域）基坑监测服务
其他技术人员	谢兴	项目负责	测绘工程师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文明围流域）基坑监测服务
其他技术人员	孙罗庆	技术负责	测绘高级工程师	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其他技术人员	曾强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其他技术人员	张明智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其他技术人员	田坤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
其他技术人员	郭旭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
其他技术人员	刘友明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区中医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其他技术人员	唐川	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科技馆基坑监测
其他技术人员	刘益兵	技术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区颐养院、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第三方监测
其他技术人员	刘卓伟	技术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区颐养院、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第三方监测
其他技术人员	龙海江	技术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前山河流域）基坑监测服务
其他技术人员	熊志华	技术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前山河流域）基坑监测服务
专职安全员	何志磊	技术员	技术员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前山河流域）基坑监测服务

## 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项目负责人除外）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技术负责人	柴永杰	专业公司副总	测绘高级工程师	1、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城市科技馆)项目第三方监测 2、知识城腾龙大道南延长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综合管廊基坑监测
2	技术人员	聂上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	1、深南东路东延工程第三方监测 2、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方格网、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
3	技术人员	刘仁龙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	1、深南东路东延工程第三方监测 2、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方格网、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
4	技术人员	罗凌燕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	1、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5	技术人员	路武生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	1、深南东路东延工程第三方监测 2、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方格网、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
5	技术人员	谢文军	专业公司副总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1、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城市科技馆)项目第三方监测 2、知识城腾龙大道南延长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综合管廊基坑监测
6	技术人员	郑勇芳	专业公司副总	岩土高级工程师	1、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城市科技馆)项目第三方监测 2、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方格网、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
7	现场监测人员	周军要	岩土高级工程师	岩土高级工程师	1、知识城腾龙大道南延长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综合管廊基坑监测 2、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8	现场监测人员	古彦超	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师	1、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城市科技馆)项目第三方监测 2、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方格网、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
9	现场监测人员	喻世明	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师	1、知识城腾龙大道南延长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综合管廊基坑监测 2、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10	现场监测人员	唐永泽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	1、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城市科技馆)项目第三方监测 2、知识城腾龙大道南延长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综合管廊基坑监测
11	现场监测人员	尹志超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	1、深南东路东延工程第三方监测 2、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方格网、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

12	安全负责人	焉春明	安全工程师	岩土工程师	1、深南东路东延工程第三方监测 2、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方格网、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
----	-------	-----	-------	-------	---

注：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以上原件备查。

重要提示：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相关证书、业绩合同、验收证明文件等）进行现场核验，投标人除提供以上相关文件原件外，还须提供业绩合同对应项目的发票往来、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等资料（如有）以佐证合同的真实性。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务必充分了解这一要求，确保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提前做好相应准备，以便在后续的核验工作中全力配合，保障招标流程的顺利推进。

### 4.1 技术负责人-柴永杰

姓名	柴永杰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			
毕业证或学位证书			
职称证书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柴永杰      身份证 (ID): 420111197910124358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32230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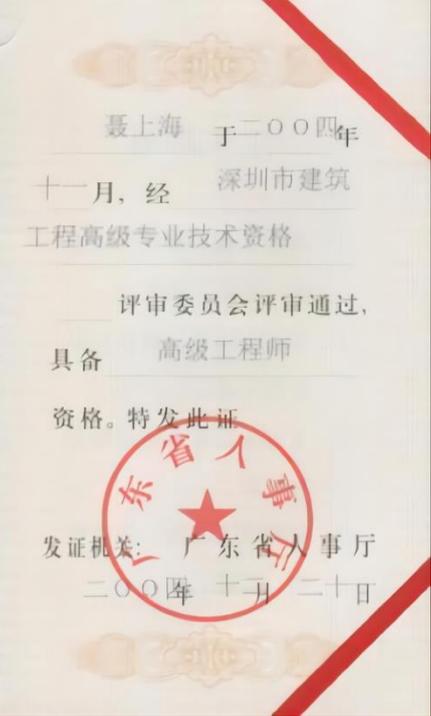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或最新标准学习情况
室内环境	建筑变形测量	2023-03-07	无记录

二维码:  说明: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的有效性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jcdxh.com>





## 4.2 技术人员-聂上海

姓名	聂上海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p> <p>有效期限 2024.05.08-长期</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姓名 聂上海</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65年12月9日</p> <p>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10号福德花园A座2006</p> <p>公民身份号码 362501196512090631</p> </div> </div>		
毕业证书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毕业文凭登记第 8800236 号</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毕业文凭</p> <p>学生 聂上海 性别男 现年23岁 于一九八四年九月三日入本院 测量系 四年制本科 工程测量 专业学习，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p> <p>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p> <p>院长 王祥</p> <p>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p> </div> </div>		
职称证书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粤高职称字第 0402004101376 号</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聂上海 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p> <p>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p> </div> </div>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聂上海

社保电脑号：2033730

身份证号码：3625011965120906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076	9162.0	1374.3	732.96	1	9162	549.72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0.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76	9162.0	1374.3	732.96	1	9162	549.72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0.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76	9162.0	1374.3	732.96	1	9162	549.72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0.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76	9162.0	1374.3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0.78	9162	73.3	18.32
2024	02	705076	9162.0	1374.3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0.78	9162	73.3	18.32
2024	03	705076	9162.0	1374.3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25.65	9162	73.3	18.32
2024	04	705076	9162.0	1465.92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25.65	9162	73.3	18.32
2024	05	705076	9162.0	1465.92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25.65	9162	73.3	18.32
2024	06	705076	9162.0	1465.92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25.65	9162	73.3	18.32
2024	07	705076	9162.0	1465.92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4	08	705076	9162.0	1465.92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4	09	705076	9162.0	1465.92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4	10	705076	9162.0	1465.92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4	11	705076	9162.0	1465.92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4	12	705076	9162.0	1465.92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5	01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5	02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5	03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5	04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5	05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5	06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5	07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5	08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5	09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2025	10	705076	9162.0	1557.54	732.96	1	9162	458.1	183.24	1	9162	45.81	9162	36.65	9162	73.3	18.32
合计			37014.48	18324.0			11727.36	4581.0			1145.25		842.9	1662.10		424.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304807f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76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4.3 技术人员-刘仁龙

姓名	刘仁龙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身份证			
毕业证书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仁龙  
身份证号：44188119830415023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18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称证书

注册测绘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刘仁龙

证书编号：174400895(00)



证书流水号：79335

有效期至：2026-06-08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刘仁龙

身份证 (ID): 441881198304150237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8754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颁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检测与测量	基础检测	2021-06-15	无记录
	建筑变形测量	2023-03-07	无记录



注：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操作应由雇主承担。

验证网址：<http://tjcd.gdjsjcdxh.com>





### 4.4 技术人员-罗凌燕

姓名	罗凌燕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p>罗凌燕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测绘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 1300101085018 号</p>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p>		
毕业证或学位证书	 <p>硕士研究生 罗凌燕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六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p> <p>培养单位：长安大学 校(院、所)长： 马建</p> <p>证书编号：107101200702000632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a></p>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身份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凌燕

社保电脑号：615277919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2060849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210	372.6	124.2	1	6210	31.05	6210	20.8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210	372.6	124.2	1	6210	31.05	6210	20.8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210	372.6	124.2	1	6210	31.05	6210	20.8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0.87	6210	49.68	12.42
2024	02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0.87	6210	49.68	12.42
2024	03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12.42
2024	04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12.42
2024	05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12.42
2024	06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12.42
2024	07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08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09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0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1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2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3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4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5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6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7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8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9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0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合计			25088.4	12420.0			8369.3	3273.2			818.41		871.35	1142.58		294.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45e554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76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27日

### 4.5 技术人员-路武生

姓名	路武生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职称证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路武生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测绘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专用章 粤高职称证字第1300101085871 号</p>		
注册测绘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注 册 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 名：路武生 证书编号：214402220(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书流水号：88862 <span style="float: right;">有效期至：2027-12-23</span></p>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路武生

社保电脑号：600479629

身份证号码：4123251972050212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210	372.6	124.2	1	6210	31.05	6210	20.8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210	372.6	124.2	1	6210	31.05	6210	20.8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210	372.6	124.2	1	6210	31.05	6210	20.8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0.87	6210	49.68	12.42
2024	02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0.87	6210	49.68	12.42
2024	03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12.42
2024	04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12.42
2024	05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12.42
2024	06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12.42
2024	07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08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09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0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1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2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3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4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5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6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7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8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9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0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合计			25088.4	12420.0			8369.3	3273.2			818.41		871.35	1142.53		294.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47f210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76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4.6 技术人员-谢文军

姓名	谢文军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注 册 证</b></p>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p>姓 名：谢文军 证书编号：204401772(00)</p>   <hr/> <p>证书流水号：79334 <span style="float: right;">有效期至：2026-05-08</span></p>		
职称证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广东省职称证书</b></p>  <p>姓 名：谢文军 身份证号：413023198212184818</p> <p>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p> <p>证书编号：24030012169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p>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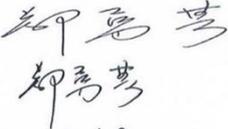


毕业证或  
学位证书





### 4.7 技术人员-郑勇芳

姓名	郑勇芳	职称	岩土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册证书	<div data-bbox="352 398 1385 188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p data-bbox="427 533 699 577">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9日 - 2025年12月06日</p><h2 data-bbox="502 689 1265 824">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h2><p data-bbox="467 857 1249 1025">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p data-bbox="480 1099 699 1133">姓名: 郑勇芳</p><p data-bbox="480 1160 643 1193">性别: 女</p><p data-bbox="480 1223 807 1256">出生日期: 1975年03月09日</p><p data-bbox="480 1283 794 1317">注册编号: AY20061100426</p><p data-bbox="480 1346 1054 1379">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p><p data-bbox="480 1406 1042 1440">注册有效期: 2025年05月14日-2028年05月13日</p><p data-bbox="480 1686 738 1720">个人签名: </p><p data-bbox="480 1749 722 1783">签名日期: 2025.6.9</p><p data-bbox="1026 1541 1289 1742">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61</p><p data-bbox="959 1749 1273 1783">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4日</p></div>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郑勇芳

证书编号 AY061100426



NO. AY0000395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郑勇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205*****48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061100426 电子证书编号：AY2006110042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826-AY03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5月13日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勇芳

社保电脑号：619649943

身份证号码：420205197503092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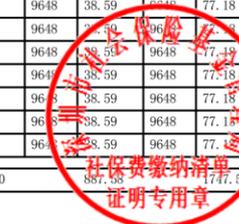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9648	77.18	19.3
2024	02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9648	77.18	19.3
2024	03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7.01	9648	77.18	19.3
2024	04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7.01	9648	77.18	19.3
2024	05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7.01	9648	77.18	19.3
2024	06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7.01	9648	77.18	19.3
2024	07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4	08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4	09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4	10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4	11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4	12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1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2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3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4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5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6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7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8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9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10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合计			38977.92	19296.0			12349.44	4824.0			1206.0		887.58	1747.58		445.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3047e133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76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27日

### 4.8 现场监测人员-周军要

姓名	周军要	职称	岩土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div data-bbox="384 353 1380 167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东省职称证书</h2><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div data-bbox="582 728 973 824"><p>姓名：周军要 身份证号：411328198201056235</p></div></div><p>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p><p>证书编号：22030010653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p><div style="text-align: right;"></div><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a></p></div>		
身份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div data-bbox="403 1727 874 2018" style="width: 48%;"><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b></p><p>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16-2039.07.16</p></div><div data-bbox="879 1727 1353 2018" style="width: 48%;"><p>姓名 周军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1月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8198201056235</p></div></div>		

毕业证  
书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军要

社保电脑号：613838880

身份证号码：411328198201056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076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432.0	144.0	1	7200	36.0	72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76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432.0	144.0	1	7200	36.0	72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76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432.0	144.0	1	7200	36.0	72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76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4.19	7200	57.6	14.4
2024	02	705076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4.19	7200	57.6	14.4
2024	03	705076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0.16	7200	57.6	14.4
2024	04	705076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0.16	7200	57.6	14.4
2024	05	705076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0.16	7200	57.6	14.4
2024	06	705076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0.16	7200	57.6	14.4
2024	07	705076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4	08	705076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4	09	705076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4	10	705076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4	11	705076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4	12	705076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1	705076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2	705076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3	705076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4	705076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5	705076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6	705076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7	705076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8	705076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09	705076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5	10	705076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合计			29088.0	14400.0			9216.0	3600.0			900.0		662.39	1316.76		338.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47f4bf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76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4.9 现场监测人员-古彦超

姓名	古彦超	职称	岩土工程师
职称证书	<div data-bbox="438 347 1356 1668"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东省职称证书</h2><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div><p>姓名：古彦超</p><p>身份证号：411325198808047838</p><p>职称名称：工程师</p><p>专业：岩土工程</p><p>级别：中级</p><p>取得方式：考核认定</p><p>通过时间：2020年03月30日</p><p>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p><p>证书编号：2003043003890</p><p>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p>发证时间：2020年05月11日</p></div></div><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div><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a></p></div>		
身份证	<div style="display: flex;"><div data-bbox="418 1724 880 2020" style="flex: 1;"><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p>签发机关 唐河县公安局</p><p>有效期限 2017.06.02-2037.06.02</p></div><div data-bbox="896 1724 1369 2020" style="flex: 1;"><p>姓名 古彦超</p><p>性别 男 民族 汉</p><p>出生 1988 年 8 月 4 日</p><p>住址 河南省唐河县古城乡柳树庄村栗园 2 3 号</p><p>公民身份号码 411325198808047838</p></div></div>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古彦超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八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长安大学

校(院、所)长： 马建

证书编号：107101201502000623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廿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位注册系统网址: <http://www.chda.com.cn>



### 4.10 现场监测人员-喻世明

姓名	喻世明	职称	岩土工程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div data-bbox="403 349 1353 1688"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h2 style="margin: 0;">广东省职称证书</h2><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div style="text-align: left;"><p>姓名：喻世明</p><p>身份证号：411526199302086735</p><p>职称名称：工程师</p><p>专业：岩土工程</p><p>级别：中级</p><p>取得方式：考核认定</p><p>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p><p>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p><p>证书编号：2403003198812</p><p>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p>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p></div><div style="text-align: right;"></div></div></div>		
身份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div data-bbox="424 1731 874 2018" style="width: 48%;"><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p>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p><p>有效期限 2020.08.26-2040.08.26</p></div><div data-bbox="890 1731 1337 2018" style="width: 48%;"><p>姓名 喻世明</p><p>性别 男 民族 汉</p><p>出生 1993 年 2 月 8 日</p><p>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5号</p><p>公民身份号码 411526199302086735</p></div></div>		

毕业证  
或学位  
证书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

# 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喻世明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二月八日生，

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地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三年（全日制），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0781202002990503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喻世明

社保电脑号：805011549

身份证号码：4115261993020867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076	4644.0	696.6	371.5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44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76	4644.0	696.6	371.5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44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76	4644.0	696.6	371.5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44	1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76	4644.0	696.6	371.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44	15.6	4644	37.15	9.29
2024	02	705076	4644.0	696.6	371.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44	15.6	4644	37.15	9.29
2024	03	705076	4644.0	696.6	371.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44	13.0	4644	37.15	9.29
2024	04	705076	4644.0	743.04	371.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44	13.0	4644	37.15	9.29
2024	05	705076	4644.0	743.04	371.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44	13.0	4644	37.15	9.29
2024	06	705076	4644.0	743.04	371.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44	13.0	4644	37.15	9.29
2024	07	705076	4644.0	743.04	371.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44	18.58	4644	37.15	9.29
2024	08	705076	4644.0	743.04	371.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44	18.58	4644	37.15	9.29
2024	09	705076	4644.0	743.04	371.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44	18.58	4644	37.15	9.29
2024	10	705076	4644.0	743.04	371.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44	18.58	4644	37.15	9.29
2024	11	705076	4644.0	743.04	371.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44	18.58	4644	37.15	9.29
2024	12	705076	4644.0	743.04	371.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44	18.58	4644	37.15	9.29
2025	01	705076	4644.0	789.48	371.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44	18.58	4644	37.15	9.29
2025	02	705076	4644.0	789.48	371.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44	18.58	4644	37.15	9.29
2025	03	705076	4644.0	789.48	371.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44	18.58	4644	37.15	9.29
2025	04	705076	4644.0	789.48	371.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44	18.58	4644	37.15	9.29
2025	05	705076	4644.0	789.48	371.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44	18.58	4644	37.15	9.29
2025	06	705076	4644.0	789.48	371.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44	18.58	4644	37.15	9.29
2025	07	705076	4644.0	789.48	371.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44	18.58	4644	37.15	9.29
2025	08	705076	4644.0	789.48	371.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44	18.58	4644	37.15	9.29
2025	09	705076	4644.0	789.48	371.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44	18.58	4644	37.15	9.29
2025	10	705076	4644.0	789.48	371.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44	18.58	4644	37.15	9.29
合计			18761.76	9288.0			8353.64	3267.98			817.12		421.28	866.86		225.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3047f37b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76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4.11 现场监测人员-唐永泽

姓名	唐永泽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div data-bbox="427 347 1310 162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h2 style="margin: 0;">广东省职称证书</h2><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div style="text-align: left;"><p>姓名：唐永泽</p><p>身份证号：410221198511018030</p><p>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p><p>专业：测绘</p><p>级别：副高</p><p>取得方式：职称评审</p><p>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p><p>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p><p>证书编号：2203001074921</p><p>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p>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p></div><div style="text-align: right;"></div></div><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div><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20px;">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a></p></div>		
身份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div data-bbox="384 1664 863 1966" style="text-align: center;"><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p>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p><p>有效期限 2020.06.04-2040.06.04</p></div><div data-bbox="874 1664 1358 1966" style="text-align: center;"><p>姓名 唐永泽</p><p>性别 男 民族 汉</p><p>出生 1985 年 11 月 1 日</p><p>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东方半岛花园15栋309</p><p>公民身份号码 410221198511018030</p></div></div>		

毕业证书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 4.12 现场监测人员-尹志超

姓名	尹志超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div data-bbox="421 353 1315 165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东省职称证书</h2><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div style="width: 60%;"><p>姓名：尹志超</p><p>身份证号：430521198905235230</p><p>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p><p>专业：测绘</p><p>级别：副高</p><p>取得方式：职称评审</p><p>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p><p>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p><p>证书编号：2303001148018</p><p>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p>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p></div><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 </div></div><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a></p></div>		
身份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div data-bbox="341 1688 868 2018"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b></p><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居民身份证</b></p><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p><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有效期限 2022.05.09-2042.05.09</p></div><div data-bbox="874 1688 1390 2018"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p>姓名 尹志超</p><p>性别 男 民族 汉</p><p>出生 1989年5月23日</p><p>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东园新村11栋502</p><p>公民身份号码 430521198905235230</p></div></div>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尹志超**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五月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六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李建华**  
 证书编号：115271201305000429 二〇一三年 六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尹志超 身份证 (ID): 430521198905235230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875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检测与监测	基坑监测 桩锚变形测量	2021-06-15 2023-03-07	无记录 无记录



注：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履行相应主体责任。  
验证网址：<http://fjcd.gdjsjcdxh.com>





### 4.13 安全负责人-焉春明

姓名	焉春明	职称	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 岩土工程师
安全工程 师证	 <p>The image shows two documents related to the Safety Engineer registration. The top document is the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执业资格证书) for Yan Chunming, issued on February 11, 2018. It includes a photo, a signature, and the certificate number AG00265725. The bottom document is the 'Registration Record' (注册记录) for Yan Chunming, registered on May 28, 2019, with registration number Y0556. It lists his registration category as 'Construction Safety' (建筑施工安全) and his employer as 'Shenzhen City Surveying and Mapping Institute (Group) Co., Ltd.'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Both documents feature official red seals.</p>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2590

姓 名: 焉春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4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08日 至 2026年07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禹春明

社保电脑号：629826310

身份证号码：371083198804049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076	6156.0	923.4	492.48	1	6156	369.36	123.12	1	6156	30.78	6156	20.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76	6156.0	923.4	492.48	1	6156	369.36	123.12	1	6156	30.78	6156	20.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76	6156.0	923.4	492.48	1	6156	369.36	123.12	1	6156	30.78	6156	20.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76	6156.0	923.4	49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6	20.68	6156	49.25	12.31
2024	02	705076	6156.0	923.4	49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6	20.68	6156	49.25	12.31
2024	03	705076	6156.0	923.4	49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6	17.24	6156	49.25	12.31
2024	04	705076	6156.0	984.96	49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6	17.24	6156	49.25	12.31
2024	05	705076	6156.0	984.96	49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6	17.24	6156	49.25	12.31
2024	06	705076	6156.0	984.96	49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6	17.24	6156	49.25	12.31
2024	07	705076	6156.0	984.96	49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6	24.62	6156	49.25	12.31
2024	08	705076	6156.0	984.96	49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6	24.62	6156	49.25	12.31
2024	09	705076	6156.0	984.96	49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6	24.62	6156	49.25	12.31
2024	10	705076	6156.0	984.96	49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6	24.62	6156	49.25	12.31
2024	11	705076	6156.0	984.96	49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6	24.62	6156	49.25	12.31
2024	12	705076	6156.0	984.96	49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6	24.62	6156	49.25	12.31
2025	01	705076	6156.0	1046.52	492.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6	24.62	6156	49.25	12.31
2025	02	705076	6156.0	1046.52	492.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6	24.62	6156	49.25	12.31
2025	03	705076	6156.0	1046.52	492.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6	24.62	6156	49.25	12.31
2025	04	705076	6156.0	1046.52	492.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6	24.62	6156	49.25	12.31
2025	05	705076	6156.0	1046.52	492.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6	24.62	6156	49.25	12.31
2025	06	705076	6156.0	1046.52	492.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6	24.62	6156	49.25	12.31
2025	07	705076	6156.0	1046.52	492.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6	24.62	6156	49.25	12.31
2025	08	705076	6156.0	1046.52	492.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6	24.62	6156	49.25	2.31
2025	09	705076	6156.0	1046.52	492.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6	24.62	6156	49.25	2.31
2025	10	705076	6156.0	1046.52	492.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6	24.62	6156	49.25	2.31
合计			24870.24	12312.0			8359.58	3269.96			817.6		866.28	1133.00		292.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47fd08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76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27日

## 五、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时间
1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基坑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4
2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大厦项目(软通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5.21
3	罗湖区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地铁9号线隧道保护监测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2024.4.26
4	渔人码头公共配套设施(一期)基坑监测工程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2024.4.24
5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4.12

## 5.1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基坑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各参建单位：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行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司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我司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第三季度合同履行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咨、设计、勘察、第三方监测、采购类等共 17 个项目合同进行了合同履行评价（评价结果详见附件），其中 15 个合同履行评价良好，2 个合同履行评价合格，名单及相关要求如下：

##### 一、履约良好单位名单（15 个）

###### （一）施工类（4 个）

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工业软件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业软件园幕墙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
-

(二) 全咨(监理)类(2个)

1.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及绿建低碳咨询合同〕

2.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工业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三) 设计类(5个)

1.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工业园边坡绿地综合改造提升工程设计合同〕

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工业园边坡绿地综合改造提升工程设计合同〕

3.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盐龙大道衔接匝道市政工程-工可及设计总承包〕

4.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享业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工业园配套道路及排洪渠迁改工程-设计〕

5.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四) 其它类(5个)

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2.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工业园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3.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业软件园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合同〕

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防水材料采购合同〕

## 二、履约合格单位名单（2个）

1.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工业软件园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工业软件园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三、履约相关管理要求

针对履约考核通报所反馈的问题，请各参建单位公司层面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切实提高履约服务质量，尤其是下滑单位要认真分析总结，制定有效整改措施。

专此通报。

附件：新基建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合同履行考核结果通报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 5.2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大厦项目(软通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基坑 监测及沉降观测

### 回访记录表

MR-运营-03-02-1

2/F 版

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接了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大厦项目（软通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项目，为促进和完善我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作，确保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持续满足您的要求，现征询您对我公司工程质量和服务的满意程度。真诚希望您能给予支持，提出宝贵意见。对您提出的意见，我们将会尽快传达到责任部门进行整改，以达到您满意的要求。

致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顾客评分表 (请在选项中打√)

满意程度 项目	很不满意 (40分以下)	不太满意 (60分)	比较满意 (80分)	非常满意 (100分)
工程质量 (A)				✓
工程进度 (B)				✓
服务情况 (C)				✓
履约能力 (D)				✓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E)				✓

平均得分：94 分

项目满意程度	很不满意	不太满意	比较满意	非常满意
评分区间	0-40	41-60	61-80	81-100

顾客意见和建议：



日期：2024.5.21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A 座	预约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联系人	陈洁	电话	18602057699

## 5.3 罗湖区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地铁9号线隧道保护监测

### 回访记录表

MR-运营-03-02-1

2/F 版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我公司承接了罗湖区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地铁9号线隧道保护监测项目，为促进和完善我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作，确保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持续满足您的要求，现征询您对我公司工程质量和服务的满意程度。真诚希望您能给予支持，提出宝贵意见。对您提出的意见，我们将会尽快传达到责任部门进行整改，以达到您满意的要求。

致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 顾客评分表 (请在选项中打√)

项目	很不满意 (40分以下)	不太满意 (60分)	比较满意 (80分)	非常满意 (100分)
工程质量 (A)				95
工程进度 (B)				90
服务情况 (C)				95
履约能力 (D)				96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E)				99

平均得分： 95 分

项目满意程度	很不满意	不太满意	比较满意	非常满意
评分区间	0-40	41-60	61-80	81-100

顾客意见和建议：

签名：王伟

日期：2024.4.26

单位地址		预约时间	
联系人		电话	

## 5.4 渔人码头公共配套设施(一期)基坑监测工程

### 回访记录表

MR-运营-03-02-1

2/F 版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接了渔人码头公共配套设施(一期)基坑监测工程项目,为促进和完善我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作,确保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持续满足您的要求,现征询您对我公司工程质量和服务的满意程度。真诚希望您能给予支持,提出宝贵意见。对您提出的意见,我们将会尽快传达到责任部门进行整改,以达到您满意的要求。

致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顾客评分表 (请在选项中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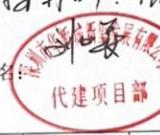
项目	满意程度	很不满意 (40分以下)	不太满意 (60分)	比较满意 (80分)	非常满意 (100分)
工程质量(A)					✓
工程进度(B)					✓
服务情况(C)					✓
履约能力(D)					✓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E)					✓

平均得分: 99. 分

项目满意程度	很不满意	不太满意	比较满意	非常满意
评分区间	0-40	41-60	61-80	81-100

顾客意见和建议:

服务质量好,工作效率高,望再接再厉,做好后续工作

签名:  日期:

代建项目部

单位地址		预约时间	
联系人		电话	

## 5.5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 履约评价

兹证明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项目由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成果数据提供及时、稳定、可靠,并认真、积极的听取甲方、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意见,不断优化和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项目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质量等级为 优,服务水平等级为 优,履约评价等级为 优。

项目负责人: 齐明柱, 技术负责人: 刘仁龙

项目参与人员: 周贻港、路武生、李爱国、谢文军、唐永泽、钟清祥、汪文富、李中洲、龚旭亚、文建鹏、刘秀军、张明栋、尹志超、唐安雷、郭健、柴永杰、王志豪、孙罗庆、朱经海、谢兴、刘友明、熊志华、龙湘权、刘杨、蔡亚男、郭旭、田坤、何志磊。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2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X企业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_\_\_\_（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我公司为大型企业，根据标书要求，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大型企业,为积极响应《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建市场(2024)3号)文件精神,切实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郑重承诺:若本单位有幸中标,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将项目分包部分的预算金额足额落实至项目预算总额的40%,并确保该部分分包工程全部由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承接。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 七、廉政承诺书

##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1、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
- 2、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3、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 4、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 5、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 6、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风控审计部（邮编：518200）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八、其他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

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将被限制  
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  
迟延履行法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红群	42098219/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韦露宁	4527011961****1325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富利宝盛牧业有限公司	3303011990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幸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9rcq 9rcq 验证码正确! 查询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青、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91440300192200874Y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91440300192200874Y
-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 注册资本: 21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青、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qgnr/djzcj/art/2023/art\\_9c671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qgnr/djzcj/art/2023/art_9c671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1年05月23日
- 营业期限至: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 走进信用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明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05-2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行政管理 58

诚实守信 7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4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